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赴德國、英國考察師資培育及教師進修制度

發展現況】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出國人	教育部	專門委員	黃坤龍
	教育部	薦任幹事	郭明坤
	交通大學	教育學程中心主任	黃坤錦
出國地點:	德國、英國		
出國期間:	89年10月21日至89年11月5日		
報告日期:	90年1月1日		

C4/
C08907436

目 錄

	頁次
摘要.....	1
壹、 目的.....	2
貳、 考察行程及過程紀要.....	3
參、 訪問考察心得.....	21
肆、 建議.....	25
伍、 其他事項.....	28
附件(一)·英國師資培訓局簡介.....	29
附件(二)·蘇格蘭教學總會簡介.....	32
附件(三)·德國教育制度概況(以巴伐利亞為例).....	35
附錄	
(1)法國中小學教師培育、教師進修、教師分級及評鑑簡介.....	69
(2)日本高級中學幼稚園教師培育、進修、分級及評鑑.....	76
(3)美國中小學教師師資培育及教師進修及教師分級、教師評鑑概況.....	78
3.1 我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編譯資料.....	78
3.2 我國駐美國休士頓辦事處文化組編譯資料.....	84
3.3 我國駐美國芝加哥辦事處文化組編譯資料.....	86
3.4 我國駐美國洛杉磯辦事處文化組編譯資料.....	90
3.5 我國駐美國波士頓辦事處文化組編譯資料.....	94
3.6 我國駐美國舊金山辦事處文化組編譯資料.....	96
3.7 我國駐美國紐約辦事處文化組提供資料.....	98

摘要

此次赴德國、英國考察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發展現況，期間自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一月五日止為期十六天。考察的對象以德國、英國著名大學、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教育專業學術團體相關人員為主。德國部分包含柏林邦教育部官員及督學、柏林自由大學、拜彥邦教育部、慕尼黑大學、法蘭克福大學、西法倫邦教育部及實習教師研習中心等七處。英國部分則包括愛丁堡大學、蘇格蘭教學總會(GTC)、曼徹斯特大學、倫敦大學、教育標準局(OFS TED)、師資培訓局(TTA)暨牛津大學等七處。

在此特別感謝我國駐德代表處文化組、駐英代表處文化組、德國、英國受訪單位負責接待的國際友人於考察期間的全力協助，使任務順利圓滿達成，本考察小組謹就考察後心得，針對招生甄選、師資培育職前教育之方式、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實習、資格檢定、任用遴聘、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分級、師資培育主管機構、教師研習中心等方面提出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

壹、目的

本次考察目的係為實地訪視德、英兩國師資培育、教師進修及中小學教師分級及評鑑制度的實施情形，搜集最新資料以供我國研訂教育政策之參考。

希望本次考察所得，對未來我國在邁向公元 2001 年進入新世紀之師資培育、教師進修及教師分級政策規劃有所助益。

貳、考察行程及過程紀要

一、考察行程

考察地點：德國、英國

考察日期：89年10月21日至89年11月5日

出國人數：3人

日期	地點	行程		說明	備註
		時間	機關(單位)或學校		
10月21日 (星期六)	台北→ 阿姆斯特丹			長榮航空(BR-75) 21:55	飛機上
10月22日 (星期日)	阿姆斯特丹 →柏林	18:20	到達柏林機場。	荷蘭航空(CL-1829) 17:00→18:15	住宿：柏林
10月23日 (星期一)	柏林	上午 中午 下午 傍晚	1. 拜訪駐德代表處及文化組 2. 訪問柏林邦教育部 3. 訪問柏林自由大學 柏林(飛機)→慕尼黑	1. 德國師資培育，教育專門學院仍扮演相當重要角色，柏林地區可做為代表性。 2. 綜合學院亦為當今德國重要的師資培育機構，柏林地區可做為指標。 3. 德國航空(LH-2324) 19:50→20:55	住宿：慕尼黑
10月24日 (星期二)	慕尼黑	上午 下午	1. 拜訪邦(巴伐利亞)教育部(Bayern) 2. 訪問慕尼黑大學(Munich University)	拜訪邦(巴伐利亞)昔時稱巴伐利亞邦(Bavaria)，係德國南部重要的一邦，有其文化和教育的特色，在師資培育中獨具一格。德國綜合大學培育師資的代表，慕尼黑大學在1994年修訂其師資培育課程，尤其是實習方面的課程。	住宿：慕尼黑
10月25日 (星期三)	慕尼黑	上午 下午	1. 參觀博物館 2. 慕尼黑(火車)→法蘭克福		住宿：法蘭克福
10月26日 (星期四)	法蘭克福	上午 下午	1. 整理資料 2. 訪問法蘭克福大學(Frankfurt University) 3. 法蘭克福(火車)→科隆	法蘭克福大學在德國中部的赫森邦(Hessen)的法蘭克福，法蘭克福市係德國二次戰後的新興都市，能反映德國中部以及萊茵河中遊地區的師資培育情形。	住宿：科隆
10月27日 (星期五)	杜塞多夫	上午 下午	1. 科隆(火車)→杜塞多夫 2. 訪問西法倫邦教育部及實習教師研習中心。 3. 杜塞多夫(火車)→科隆 4. 整理資料	1. 德國師資培育主要職責在各邦教育部，邦教育部除了策畫、督導各大學和培訓中心的師資培育之外，由其負責主辦教師資格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國家考試，規劃周詳、過程嚴謹，頗具榮譽，宜前往訪查。 2. (1)德國師資培育實習期間長達一年半至二年，除了在各中小學實習之外，各邦普設「實習教師研習中心」，功能頗具，值得訪查。 (2)德國師資培育在經過兩次國家考試之後，取得教師資格，唯仍需不斷參與職前研習以及在职進修，類此機構，至應訪查。	住宿：科隆

10月28日 (星期六)	波昂		科隆(火車)→波昂	星期六下午機關學校放假安排行程有困難	住宿：波昂
10月29日 (星期日)	波昂→法蘭克福→愛丁堡		1. 波昂→法蘭克福→愛丁堡。 2. 整理一星期來訪視資料	星期日機關學校放假安排行程有困難	住宿：愛丁堡
10月30日 (星期一)	愛丁堡	上午 下午	1. 愛丁堡大學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2. 整理資料	蘇格蘭師資培育的主要大學。	住宿：愛丁堡
10月31日 (星期二)	愛丁堡	上午 下午	1. 訪問蘇格蘭教學總會 (General Teaching Council, GTC) 2. 愛丁堡 (火車)→曼徹斯特	蘇格蘭的教育制度和師資培育和英格蘭有許多差異，有其特色。1966年創設的蘇格蘭「教學總會」是民間的教師專業團體，但對師資培育具有相當大的角色功能，可與英格蘭官方的TTA相互媲美。	住宿：曼徹斯特
11月1日 (星期三)	曼徹斯特	上午 下午 傍晚	1. 連繫訪問事宜 2. 曼徹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3. 曼徹斯特 (飛機) 倫敦	英國「市民大學」以及中部地區的大學代表。	住宿：倫敦
11月2日 (星期四)	倫敦	上午 下午	1. 教育標準局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OFSTED) 2. 訪問倫敦大學 3. 師資培訓局 (Teacher Training Agency, TTA)	1. 1992年9月成立的「教育標準局」，成為英格蘭地區在英國皇家督學長 (Her Majesty's Chief Inspector) 領導下，督導教育的主要機構，其對師資培育頗具影響，宜前往訪查。 2. 英國近代綜合大學對師資培育的典型代表。 3. 英國1984年設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但於1994年廢止，另設「師資培訓局」(TTA)，係英國當前負責師資培訓的主要權責機構，宜考察其改設之理由、組織結構、功能職掌等。	住宿：倫敦
11月3日 (星期五)	倫敦		訪問牛津大學教育學院 (Institute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Oxford)	英國古典綜合大學對師資培育的代表	住宿：倫敦
11月4日 (星期六)	倫敦→台北		返國	長榮(BR-68) →21:30	飛機上
11月5日 (星期日)	→中正機場		夜間返抵國門	22:00 抵達中正機場	

二、考察過程紀要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在中正機場坐長榮航空（BR-75）二十一時五十五分班機出發，於台北時間十二時三十分到達泰國曼谷（當地時間十月二十二日凌晨一時二十分）在機場停留二小時，於凌晨三時再起飛，於當地時間二十二日上午八時五十五分到達荷蘭阿姆斯特丹。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日）

在阿姆斯特丹機場坐荷蘭航空（KL-189）十七時班機，於十八時二十分到達德國柏林機場，駐德代表處文化組翁秘書勤瑛在機場接我們一同到旅館（Radisson SAS Hotel），非常感謝翁秘書勤瑛的接機，讓身處他鄉的我們（一行三人）倍感溫馨。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到駐德代表處文化組拜會謝組長立銓及文化組同仁，謝組長簡單介紹有關德國學制及師資培育相關資訊。

十一時拜會駐德代表處金代表樹基，大約談了二十幾分鐘，於十一時二十五分結束拜會。中午十二時二十分謝組長約柏林邦教育部官員三人，在餐廳見面，利用用餐時間談有關師資培育相關制度，於十四時三十分結束。

結束後，回文化組休息一會兒即出發到柏林自由大學副校長（Dr. phil. Dieter Lenzen）辦公室了解該校師資職前教育相關問題。訪談結束後，謝組長即開車專程送我們到柏林機場，匆匆地在機場用過晚餐後，謝組長陪同趕搭德航（LH-2324）十九時五十分班機飛往慕尼黑，到達慕尼黑機場，已經二十一時，搭車到旅館（PARK HILTON）已經二十一時五十分，謝組長為陪我們拜訪慕尼黑

大學，因較晚訂旅館未訂到只好候補，到將近十二時才補到房間，心裡非常感動並致感激之意。我們稍為整理待上床已經凌晨十二點多了。

一、訪問柏林邦官員紀要：

(一) 教師資格取得：

有意擔任中小學教師者，需在大學修二個專業領域及規定的教育課程。大學畢業考試即第一次國家考試，及格之後，經過二年的實習，再參加第二次國家考試，及格後取得教師資格（兼具公務員資格）實習每週十小時上課，十小時見習。上課對象（學生）不一定一樣，上課科別為二科（因此在大學時須修二個專業領域）如英文和德文，其指導教師皆為中小學教師，大學教授不參與，因大學教授最重要的是學術研究，不重視教學。其實習之所以長達二年，與憲法規定有關，歷年來都如此，對於教師之養成非常重視。對實習教師之評鑑六至八次，由指導老師、校長及大學教授共同為之。

★ 實習教師之待遇是正式教師的三分之一，有眷者待遇較多，補助津貼部分與一般合格教師差不多，經費由邦政府支付。

一般而言，柏林邦因中小學教師缺不多，因此大學生有意願當老師的不多。但有些科目則因缺額較多而不同，如電腦科教師有意願的人較多。

在德國，具有某一不同邦之教師資格者，法規上雖可在其他邦適用，但事實上很困難。取得教師證書後，除了違法由委員會撤銷外（委員會由邦政府教育局組成）一輩子有效，因為一輩子有效，因此部份教師有怠惰現象。

(二) 教師在職進修：

教師在職進修由各邦辦理，每邦均有教師進修機構，並分區設研習中心。在職進修係教師自願，並無強制之規定，而且有無進修待遇都一樣，並不因進修之後取得學位而提高待遇。若進修其他階段或不同領域，則可轉換擔任其他階段或不同領域之教師。教師無休假進修之制度，亦無獎勵

(三) 教師分級：

並無教師分級之規定，但有名稱之不同，有 studienrat, ober studienrat, studienrat direktor, ober studienrat direktor 四種，上述職稱有出缺時，公告後由教師提出申請，經邦教育部評量後而決定。

(四) 教師評量：

由教師提供書面教學成果（即國內所稱之自評），校長及副校長予以評量，若有爭議再由邦教育部評量。一般很少有爭議發生，因為校長及副校長評量前會到教室實際查看教師教學。

二、 訪問柏林自由大學副校長 (Prof Dr. phil. Dieter Lenzen) 紀要：

職前教育課程由學校開設，分通識教育課程、專門科目及教育專業課程，柏林自由大學人數約四萬二千人，修習師資職前課程者約百分之九。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七時三十分從旅館坐計程車於八時到拜彥邦(巴伐利亞邦)(bayern)教育部，由該部第三司司長 Siegfried Müller 先生, Dr. Seiser 參事, Ostr Glasl 先生接待, 於九時至九時四十五分至 OSKAR-VON Miller 高中參觀，英語實習教師 Lehrer 教十年級英語課。九時五十分至十一時十分在 OSKAR-VON Miller 高中座談，十一時二十分回到拜彥邦(巴伐利亞邦)教育部。中午 12:00 謝組長為增加我們請教拜彥邦(巴伐利亞邦)官員之機會特別宴請拜彥邦(巴伐利亞邦)官員，我們三位陪同，繼續請教拜彥邦(巴伐利亞邦)有關師資培育相關問題，並攜帶相關資料【附件(三)】。

隨後坐計程車到慕尼黑大學訪問教育學院 Dr. Helmut J. Serve，於十八時結束訪問，訪問結束後謝組長送我們到火車站，順便告訴我們如何買火車票（看火車時刻及在那個月台搭車，德國的火車站如慕尼黑、法蘭克福、科隆等皆是大站，不懂德國語言者，搭火車乃一大挑戰）。在這兩天之中深深體會謝組長立銓

之真誠、親切，讓我們能夠順利訪問相關單位與學校。

一、訪問拜彥邦（巴伐利亞邦）教育部紀要：

（一）教師資格取得：

大學畢業即國家第一次考試及格，畢業考試為期一至三個月時間，由大學指導教授及校外一名教授主持，有口試、筆試、書面報告。

第一次考試及格取得實習教師資格，參加為期一年半（中學）或二年（小學）之實習，在中小學有輔導老師輔導。實習教師除了在中小學上課外，其餘時間在教師研習機構。

★（二）實習輔導老師：

輔導老師資格之取得，係中小學有輔導老師出缺時，學校公告缺額公開甄選，各校老師皆可申請參加甄試，甄試通過者逐一遞補。輔導老師並無輔導津貼，但上課時數每星期可減少七至八小時（總授課時數二十三小時），輔導老師最多可輔導十二位實習教師，一般為四至八位。

（三）實習教師：

實習學校由實習老師表達意願進行申請，最後決定權由邦政府決定。

★（四）教師之評量：

每年考核，由校長考評，其考核依據為校長到教室查看教師上課情形。每四年（四年為期）再由邦政府考核一次。

★（五）教師之進修：

教師之進修因類科之不同而不同，因邦無經費，故不能主動規劃辦理，對於不進修之教師，學校或邦政府對其沒辦法，除非教師有違法，否則無法使其去職。

二、 訪問慕尼黑大學教育學院紀要：

師資培育課程之決定權在邦政府，學校依據規定設計規劃，其中教育學課程占 12%，教學法課程占 10%、專門課程占 78%。拜彥邦(巴伐利亞邦)政府擬再增加教育學課程 5%。學校開設師資培育課程，未限制人數，由學生自由選修，學生修畢師資培育課程並經大學畢業(論文通過，學校教育學、教育心理學經筆試、口試通過)，即通過第一次國家考試。實習二年後參加第二次國家考試，包括試教(分兩次，一次 45 分鐘，另一次為 90 分鐘)、筆試及口試、論文，由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及一位校外考官辦理。第二次國家考試及格取得教師資格證書，按成績優先順序，缺額遞補，其保留資格期限為五年。

拜彥邦(巴伐利亞邦)中小學制為小學四年(1-4 年級)、實科中學六年(5-10 年級)、主幹學校(Hauptschule)五年(5-9 年級)、文科中學九年(5-13 年級)，而柏林邦之小學為六年(1-6 年級)。

十月廿五日(星期三)

今天上午本來安排訪問慕尼黑大學，但因駐德代表處文化組連繫結果，慕尼黑大學教育學院負責接受訪問之教授沒空，提前在昨天訪問。因此上午輪空，除了整理一些資料外，忙裡偷閒三人一起到拜彥邦(巴伐利亞邦)博物館參觀。下午從慕尼黑車站搭二時三十七分的火車，於下午六時十五分到達法蘭克福車站，買明天到科隆的車票後，即坐計程車回旅館，除了中國餐館外，德國的商店(含餐廳)最晚大約在晚上八時就打烩，因此只好到中國餐館用餐。

十月廿六日(星期四)

上午整理資料，下午 14:00 在法蘭克福火車站等駐德代表處文化組翁秘書勤瑛，由其帶領到法蘭克福大學教育學院，由 Schlömer Kemper 教授說明該校辦理

師資培育職前教育情形，並由翁秘書翻譯，為了趕搭十八時四十六分火車到科隆，故於十八時結束訪問，到了科隆車站已經是晚上八時。

一、 訪問法蘭克福大學紀要：

要成為合格的老師，其職前課程在本校必須修兩個專業領域及教育學、教育社會科學，此為法蘭克福大學之特色，因其認為以往納粹主義乃是因為啟蒙教育未做好，故教師的職前教育必須修教育社會學。

教育學程係招收大學畢業修習一年的教育課程，一年內有十星期的實習，前五週之實習為教育學與教育社會科學，後五週實習為二個教學科目專業領域之試教。

其實習可分準備階段、實習階段、回學校報告三個階段：

①準備階段：十二人至十五人一組，研習教育學、社會科學的教育理論，以培養教學能力與教育思考能力，具備理論課程再加強專業知識。其實施方式為：

- a. 相互討論理論。
- b. 真接到學校觀察和了解，如「運動半小時的問題」，應了解為什麼要運動半小時，以及學生有無運動半小時。

②實習階段：到學校實習二次，一次五個星期，每天四小時，實習教師作息與正式教師一樣，上課以外時間跟著指導教師上課學習。大學指導教授在五星期內去指導一次，一次一小時。其目的：

- a. 了解實習教師二次實習（各五週）有無銜接。
- b. 以免與大學脫節。

③回學校報告：實習二次（每次五週）後，回學校對實習所遇到的問題進行討論，並提出書面報告一篇。

✱實習之目的：

- ①培訓未來職業的能力。
- ②理論與實際印証，如社會教育科學遇到的問題，可在實習時印証。

③能夠不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

✕教師分級（中、小學）：

據 Schlömer Kemper 教授認為，事實上不需要分級，目前赫森邦中小學教師亦無分級。其理由是除牽涉到教師權利的問題外，要分級必須實施教師評鑑，而評鑑標準難訂，例如是否教得越多就越好呢？而且不同科目之教師很難做比較而評斷，此一問題在德國尚未想出好辦法。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起個大早，於早上七時三十分用畢早餐，即匆匆忙忙的趕往科隆火車站，搭上午八時五分的火車到杜塞多夫，到杜塞多夫車站八時三十分，搭計程車前往北萊茵—西法倫邦教師研習中心，八時五十分到達該中心。九時，該中心主任簡報相關資料；北萊茵—西法倫邦教育部官員四人，亦一併針對師資培育，教師進修，教學媒體作介紹。另安排一場實習教師上課，指導教授指導討論情形。到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結束。

結束後，外面下著雨，增添了幾許寒意。下午再坐火車趕回科隆，並回旅館整理一些資料。

訪問北萊茵—西法倫邦教育部，教師研習中心記要：

師資培訓：

德國統一後計有十六邦，每邦對教師之培育和訓練有自主權，聯邦政府只負責科學教育，職業教育訓練，大學學生貸款等。

北萊茵—西法倫邦目前中小學計有 6,742 所，學生 2,829,250 人，教師 179,244 人，84 所教師研習中心，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副主任計 168 人。實習教師人數 14,450 人，指導教授 1,396 人。

中學第二階段高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須在大學唸五年。

大學畢業即國家第一次考試及格。也就是畢業考試相當於國家第一次考試，國家第一次考試包括兩門主科、科學教育、論文（書面報告、200 頁以上）約四個月時間，含筆試、口試。

大學畢業後到研習中心二年，從事教育實習，除了到學校教學外，其餘時間皆在研習中心。

實習教師平時評量以作業及課堂表現（參與討論情形）為依據。評量過程頗為嚴謹。

實習教師之待遇約為正式合格教師的四分之一。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須試用二至三年（成績優秀可縮短為一年至一年半），若五年內未通過試用，則不得再被聘為教師，即失去被聘任資格。

初任教師，基本上沒有特別給予輔導，但未來會朝向給予密集的訓練。

取得別邦的教師證書可以到本邦任教，一年有兩次會議，互相交換名單。

★ 教師分級：

沒有分級，參與之教育官員皆認為不必要。

教師進修：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從事教職後必須不斷的進修，並非已實習二年就夠了。

依學校需要，在學校所在地進修（類似本部所推動以學校為本位的教師進修）。學校要有好的領導者（校長）領導教師進修之運作。

學校無法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或進修人數太多時，則由教育行政單位劃分幾個區域，指定區域內某些學校辦理。

★有些教師在職進修，無法在中、小學校辦理，如宗教學，則在教堂；與大學有關的則在大學進修，但大學所辦理之進修係針對某主題，並非開設課程。

教師在職進修由中、小學校提出進修計畫，申請進修經費，邦政府 2000 年列有 600 萬馬克教師在職進修經費補助學校，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每所學校在 380-750 馬克（按計畫審核補助）。

教師是否參加進修並未硬性規定，亦非義務，當然也有教師不參加在職進修。

教學媒体：

- ◇ 邦政府對學校教學媒体投入很多經費。
- ◇ 學校藉助媒体教學，不但要讓學生了解未來世界趨勢走向媒体，也要讓學生了解除了學校或教師外，可從其他媒體（如電腦）取得所需資料。
- ◇ 發展一套電腦教學並教學生如何使用電腦，輔助學生學習，也補教材之不足。
- ◇ 年齡較大之教師對如何使用電腦較有問題，公元 2000 年約有 2500 位教師參加電腦教學的在職進修。

教師評鑑：

只有教師評量，並無評鑑，由校長來評量。若有爭議則由地方政府派員到學校了解。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星期六因學校機關未上課上班，故駐外單位未安排訪問行程。利用難得的空檔，到科隆附件的菜茵河畔紓解一下這個星期來緊湊訪視的壓力。在十月底的菜茵河一碧萬頃，波光激盪，另有一番風味，許多樹木皆已枯萎，剩下屹立不搖的枝幹，寒風中傲然挺立，帶給我們很大啟示。下午搭火車到波昂已經十七時二十分了，晚間用餐後，在旅舍整理一週所搜集之資料。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

上午稍事整理行李後，即趕往科隆車站搭十時二十分的火車，前往法蘭克福機場，於十二時五分到法蘭克福機場，為了確認機位，在機場轉來轉去，（除了不諳德語外，法蘭克福機場很大）找不到確認機位的地方，機場服務人員亦弄不清楚。好不容易才確認機位，鬆了一口氣。搭乘十三時五十分德航（LH-4524）班機，飛往愛丁堡，到愛丁堡已經十五時四十五分了，出了機場風很大氣溫又低，

不由得打了哆嗦。自行搭乘計程車到旅館 (Old Waverley Hotel)，到了旅館，為了明天的行程問題馬上和郎秘書及林淑茹小姐(愛丁堡大學教育學院博士班學生)。一路匆匆趕行程、訪視，擔心隨時會出狀況，心裡負擔沉重。

十月三十日 (星期一)

愛丁堡位於英國的北部，緯度很高，十月底寒風凜烈，總算領略到其威力。

上午八時三十分與愛丁堡大學教育學院研究生林淑茹小姐在旅館大廳見面，然後一起走到愛丁堡大學教育學院訪問院長 (Professor Gordon Kirk)。九時院長開始簡報有關師資培育相關問題，訪談到十二點多結束。

訪問愛丁堡大學教育學院紀要：

Moray Hous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於 1848 年成立，為師範教育的場所，負責培育師資。在蘇格蘭師資教育是很獨特的，有四個師範校院，和教會關係密切，當時成立目的，乃為使人民成為好國民，而好的國民就是能夠讀聖經，了解聖經。因此要訓練一批教師教國民讀聖經，而這一批教師之訓練乃是仰賴培育師資的師範校院。到 1980 年由四所 (師範校院) 增加到十所 (師範校院) 1980 年到 1988 年所有的師範學校 (教育學院) 併入大學，師範教育只是學校的一部分，較無獨特性。

★ Gordon Kirk 認為將師範學校併入大學對師範教育來說比較不利，因為併入大學後，大學偏重學術研究導向，較不重視培育師資，教學導向 (實務導向) 的教授很難生存。而學術研究的教授在教學方面又不是很好，對教師之養成並不好。

要成為教師有兩個途徑：

①取得專業的學士學位再修習一年的教育課程 (含理論課程及實習)。

②在教育學院修習二年，三年取得證書，修習四年則取得學士學位者。

本教育學院對於修習教育課程之學生遴選標準相當嚴謹。

控制師範教育的主體（五個單位）

①蘇格蘭教育部

1999年教育部長由蘇格蘭政府自己選出，非如以往英格蘭指派，因此對於教育政策的作為較強勢，也較無彈性。

②蘇格蘭教學總會（GTC）

1965成立，負責教師專業之審查，教師之任用，即教師資格之取得，必須依GTC所規定的課程審查，經由GTC的認可。

③愛丁堡大學

高等教育品質控制局（QCA）對每一所大學的學術研究有嚴格的控管，因此大學對負責師資培育的教育學院給予之資源則較為不足。

④皇家最高教育督察長，視察大學的學校教育，然後提出一篇書面報告給部長，因此對教育學院影響很大。

⑤蘇格蘭政府每五年都有一次大學評鑑，其評鑑是針對整個教育學院，教育學院每位教師都必須提出四件代表著作（教學或研究），教師能否升級或調高待遇，隨其成果（1分至5分）而不同。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二十五分由林淑茹陪同坐計程車前往蘇格蘭教學總會（GTC）訪問，於上午九時五十分到達GTC辦公室。由GTC兩位主管相關業務人員介紹該會運作情形。到中午十二時二十分結束，回到旅館下午一時五分，下午二時從旅館出發到愛丁堡火車站，本來是下午二時四十分的火車，因天氣狀況（據稱曼徹斯特以南大雨淹水）影響鐵路系統運作，到三時五十五分才開，中間因鐵路系統問題，本來三個小時即可到曼徹斯特，卻花了七個小時，到曼徹斯特已經晚上

九時四十分了，坐計程車到旅館卸下行李，到旅館附近匆匆用過晚餐再回到旅館已經近晚上十一時。稍為整理及嗽洗準備就寢已經凌晨十二時三十分了。

從愛丁堡經火車一路風塵僕僕，耗了七個小時，中途換車及曼徹斯特車站下車都無電梯（人地不熟找不到電梯），行李又重、肚子又餓，三人憑著毅力，總算克服趕到曼徹斯特旅館。也體會了所謂先進國家—英國的工作效率。（火車誤點、車行時間遲延皆未預告且未向乘客表達歉意）。

訪問蘇格蘭教學總會（GTC）紀要：

上午 10:00-11:00 簡報 GTC 一般規定與運作。11:00-12:20 簡報相關法規。

GTC 於一九六六年六月成立，是一獨立自主的單位，其所謂獨立自主包括：

- ①財政獨立自主。
- ②人事獨立自主。
- ③行政獨立自主。
- ④不屬於蘇格蘭工會，是專業的單位。

有關蘇格蘭教學總會（GTC）簡介如附件(二)

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與駐英代表處文化組張參事欽盛連絡，預訂明天上午九時三十分拜會參事與文化組同仁。再與曼徹斯特大學彭小姐聯絡，下午訪問曼徹斯特大學教育學院相關事宜，並詢問曼徹斯特到倫敦坐火車有無問題。（因昨天從愛丁堡坐火車到曼徹斯特花了七小時），其告知天氣情況不穩且淹水情況不明，曼徹斯特到倫敦的火車不一定暢通，坐飛機較為妥當，因此請其代訂曼徹斯特往倫敦的機票。在旅館等候訂票消息，因坐飛機的人增多，至上午十一時始確認機票沒問題（BA-2911 班次十八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由彭小姐陪同坐計程車前往曼徹斯特大學教育學院，拜訪曼徹斯特教育學院院長 David Reid，到下午三時十五分結束，外面下著濛濛細雨，只好又

坐計程車回旅館休息。

下午五時即再坐計程車前往曼徹斯特機場辦理搭機手續，搭乘下午六時五十分飛機（BA-2911）飛往倫敦，於晚上九時到達倫敦 Gatwick 機場，距市區旅館很遠，除計程車外無其他交通工具（沒有 Bus 直接到市區）坐計程車到旅館（Royal Hotel 花了七十多英鎊），已經晚上十時五分。

訪問曼徹斯特大學教育學院紀要：

大學開設職前教育課程，須符合 QTC 規定的標準，大學招收一名學生（大學設一年教育學程班，相當國內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政府補助四千英鎊，學生繳交二千英鎊學費。

國家必須訂定課程標準，其課程標準之訂定應①以學生為主體設計②以教師為中心主體設計。

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乘計程車前往駐英代表處文化組，九時二十分到達文化組拜會張參事欽盛及文化組同仁，聽取張參事欽盛簡報英國師資培育相關資料。十時二十分由郎秘書陪同參訪教育標準局（OFSTED）。

下午拜會倫敦大學教育學院及師資培訓局 TTA 獲得不少資料。

一、訪問教育標準局（OFSTED）

教師訓練之督導由教育標準局（OFSTED）辦理。對訓練課程之督導報告，其成績等級影響學校補助經費，被評量不好之訓練課程，隔年須再評量一次。不好的訓練課程，學校教會自動停開，若未停開，皇家督導協會命令其停辦，但被兩次評為不好之訓練課程者非常少。

二、訪問倫敦大學教育學院 Mr. Michael Totterdell 紀要：

完成中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途徑有：

- ①大學教育學院（四年、三年、二年）。
- ②學士後一年教育課程班（PGCE）。
- ③較欠缺師資之科目之教師如資訊、通訊，可先被學校聘任後，再接受訓練而成正式教師。（前三年開始實施）。
- ④曾任海外教師或曾經從事教職工作或青年工作，教官等，即具有教學經驗的人，可再補修一些課程後成為正式教師。
- ⑤優秀人才，如牛津大學前幾名學生或電腦人才，只要修八個星期的課，就可以成為正式教師。

師資培訓局（TTA）和訓練者（教授）、學校關係沒有良好，因三者之間各有不同的看法，如利物浦大學即不願再培育中小學師資。

政府未好好投資在最需要的地方，師資培訓局（TTA）只補助學生之學費，未考慮學校在建築上之需求，聘請優秀的教師等經費之補助，因此TTA和學校關係不好。

學士後一年教育課程班（PGCE），學校要求非常嚴格，許多修習之學生中途退出者很多（約百分之十五）。經過PGCE訓練成為教師後，很多又離開教職（除了待遇較企業界低外，政府單位管得太多），而到別的工作崗位發展，其在別的工作崗位因受過PGCE之訓練而表現非常好。

學校在課程設計上會反省，其課程考慮因素有：

- ①經驗
- ②機會（成為教師機會）
- ③實際任教情形（課程內容）
- ④考慮政府之要求

課程設計困難點在於政府要求不符實際及學校太理想化，因此在課程設計方面必須大學與實習學校（中、小學）能夠相互配合，符合中小學所需。

三、訪問師資培訓局 (TTA)

師資培訓局 (TTA) 不隸屬於教育部，但為政府獨立單位。其職責為補助並督導大學師資培訓事宜。

英格蘭師資培訓師資方式有：

- ① 學士課程
- ② PGCE(學士後一年課程)
- ③ 其他課程

雖然有不同課程，但都訂定標準，學校依據標準培訓，以維持教師水準。

✿ 師資培訓局(TTA)簡介如附件(一)。

✕ 教師分級

英國並未有明顯的教師分級，在薪級方面，聘任後由學校決定從那一薪級敘薪，教學優良，有額外的薪給，也可跳級，但並無降級之規定（在同一學校），若從甲校轉到乙校，乙校可從新敘薪(可能降級致降薪)。

✕ 教師在職進修

教師在職進修經費由教育及就業部 (DFEE) 撥給 TTA 再由 TTA 補助學校，由學校辦理教師進修工作。

十一月三日 (星期五)

為了要在上午 10 時以前到牛津大學教育學院參訪，必須在上午八時前趕到我駐外代表處附近 Bus 站，坐前往牛津的 Bus (約需二小時車程)。早上一夥起個大早，於七時到餐廳匆匆用過早餐 (旅館餐廳七時開放)，七時二十分搭計程車到往牛津的 Bus 站轉乘八時的 Bus，於九時四十五分到達牛津，再搭乘計程車到牛津大學，剛好在十時前到達。牛津大學教育學院由 Dr. Haze Hagger 接受訪問，訪問到十一時三十分結束，結束後向其索取該校培育師資的相關資料。在牛

津街上吃過中餐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再搭乘 Bus 回倫敦，適逢明天週末，路上塞車，到下午六時十五分才回到旅館，所有的訪視行程告一段落。

訪問牛津大學教育學院紀要：

概況：

牛津大學教育學院培育師資已經有 105 年的歷史，不但經驗豐富，且兼顧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但只培育中學的師資。師資培育計畫做得非常成功，設一發展中心，由中學教師與大學教授共同組成，讓大學教授了解教學，中學教師了解教育理論。

牛津大學的信念一不進則退，永遠追求進步。在教學和研究結合，和中學關係密切，學校的研究對師資培育幫助非常大。

實習教師：

為提升實習教師之重要性並避免實習教師在中學實習被學校認為無關緊要，好像不是學校的一分子，學校有三個策略及措施：

- ①每個實習學校（中學）至少安排實習教師八人以上。
- ②實習教師除教學外，全面參與學校活動。
- ③依規定，一個實習教師，至少要在兩個學校實習。學校可安排其實習期間一個學校為百分之五，另一個學校為百分之九十五，讓學校視實習教師為學校的一分子。

十一月四日（星期六）

整理資料與行李，搭乘長榮(BR-68)21:30 飛機返國。

十一月五日（星期日）

晚上 10:00 平安返抵中正機場，為這次考察畫下完美句點。

參、訪問考察心得

一、招生甄選方面

在訪問的德國各邦中，均由大學生在學校就讀期間，自由選修師資培育之課程，並無特別事先對人數之限制或甄選；英國之情形亦然，這方面與我國各師資培育機構，對於學生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其人數需先經教育部之核定，然後，各校在眾多申請學生中進行甄選之制度有很大的不同。

經仔細發現，德國和英國之所以對招生人數不做限制，係因其後有嚴格之檢定制度，如德國有兩階段的國家考試，蘇格蘭有教學總會（GTC）對教師資格嚴格品質管制，英格蘭和威爾斯有師資培訓局（TTA）的資格管制，因此，在事先學生申請就讀時並無限制。反觀我國，則是事前嚴格限制各校修讀師資培育學程之人數，但其後之初檢和複檢並未嚴格管制，各校修完教育學程的學生經一年教育實習後幾乎都取得合格教師之資格。由此看出，德國、英國是在就讀時採寬鬆，檢定時採嚴格之政策，而我國則正好相反，事前對各校修讀師資培育課程之人數採嚴格，檢定時採寬鬆之政策。

二、師資培育職前教育之方式

德國採取在各綜合大學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做為輔系之方式為主流，英國採兩種途徑，一種為在教育學院四年，另一種為學士後在一般大學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一年（PGCE），德國、英國這兩種情況與我國近年師資培育開放多元之情形類似，而且英國之PGCE，其人數有越來越多之趨勢，成為師資培育之主流。唯須特別注意者PGCE係學士後再修讀師資培育課程一年，而非在大學部研讀期間修讀，這一點與我國目前師資培育機構招收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類似，但與我國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學生，多數在大學部畢業前修讀二至三年者略有差異。

三、職前教育課程方面

德國之師資培育課程注重教育的理論基礎課程，並兼重教育方法的實用課程，即在大學期間，以教育理論課程為主，到教學實習階段(我國的教育實習)，則以教育方法之實用課程為主。英國師資之職前教育，也兼重教育理論基礎和教育方法實用之兩類課程，唯並未嚴格區分在教育實習之前，特別重視教育理論基礎課程，然後在教育實習期間注重教育方法實用課程，意即理論基礎和方法實用兩類課程同時進行。此外，英、德兩國職前課程都以專門課程為多，而教育課程則明顯偏低，此一情形從德國僅把師資培育列為輔系看待，而英國 PGCE 只須研讀一年教育課程(含到校實習)，可以為證，顯示兩國均認為師資培育仍然以專門科目的知能為主，而教育為輔，唯此項情形，係英德兩國其歷史傳統所使然，在英、德兩國的教育學者，均認為宜加以改進，增加教育課程之份量與品質。

其中特別值得一提者，德國北萊茵—西法倫邦特別規定要擔任高中教師或特殊教育之教師者，必須在大學研讀五年以上，除了在專門課程之外，尤須加強教育課程，此一趨勢也足以顯示德國已開始加強教育學之課程。

再值一提者，英、德兩國之職前教育均強調學生畢業後，必須能擔任兩門學科之教學知能，我國目前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與檢定方式，只注重一門學科之教學，顯得較為狹窄，尤其未來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採取整合課程之教學，以及綜合高中需要多項教學知能的師資時，英國與德國的做法值得我國借鏡。

四、教育實習方面

德國的教育實習長達一年半至兩年，英國為一年，其實習之輔導與評量均以中小學校為主，教育實習津貼與較我國差不多(德國為正式教師的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但德國對於實習教師有子女者，另有眷屬津貼，而且實習經費有明確而充裕之編列。相較而言，我國教育實習目前為一年，而近年有人倡議縮短教育實習之年限，而且我國教育實習主要職責仍在師資培育機構而非中小學；其他有關教育實習經費也未明確編列。

五、資格檢定方面

德國採取兩階段國家考試，第一階段國家考試即為大學畢業考試，方式為筆試、口試、論文；第二階段國家考試由邦主辦，方式為試教、口試，英國雖無正式考試，但對於學生之教育實習，其師資培訓局（TTA）有相當嚴格之管控。蘇格蘭之教學總會（GTC）更嚴格。

上述英、德情形顯示，對於教師資格之檢定較我國為嚴格。

六、任用遴聘方面

德國、英國目前教師職缺均不多，德國各邦教師資格可以流用，但實務上流用的不多；蘇格蘭與英格蘭之間具教師格者雖然可流通採用，但也有實質困難。

七、在職進修

德國採自願性之在職進修，而且進修結果不作為敘薪條件，認為進修是教師個人教學的事情，不宜作為敘薪或升級的依據。英國雖然比德國鼓勵教師在職進修，但進修和敘薪、升級之間亦無明確之規定。這與我國教師在職進修後，在敘薪和升遷方面有明文規定大不相同。

八、教師分級

德國中小學教師不分級，但有部份名稱之實質鼓勵，英國中小學教師曾經分級，但效果不彰，因而取消，蘇格蘭有較明確職級。英、德教育學者大都認為如果分級，其評量辦法宜完整、有效，但有實際上困難。

九、師資培育主管機構

德國主要由各邦教育部負責，蘇格蘭則由民間的專業團體－教學總會（GTC）實際主導，英格蘭和威爾斯則由官方授權的師資培訓局（TTA）負責，三者有明顯的不同。可知無論是由政府機構或民間團體或政府授權的三類方式，均可執行其主要之掌管職責，只要職責明確，任事有度。

蘇格蘭的教學總會，以專業組織自許，對本身的角色和職責，有很高的自我期許，值得我國師範教育學會、師資培育發展促進會、全國教師會...等教育學術團體之參考。

十、教師研習中心方面

德國教師研習中心，在教育實習和在職進修方面，發揮很大功能。實習教師在一年半至二年的教育實習期間，幾乎一半的時間係在教師研習中心。德國教師在職進修雖然與敘薪和升級無關，但仍有不少教師在寒暑假在職進修，顯示真正為教學而進修。此外，教師研習中心也舉辦很多短期研習之活動，出版刊物、解答教師教學問題等，工作相當踏實而積極，當然其組織、人事也相對獲得重視，我國各縣市教師研習中心，則比較而言，顯得功能和職責薄弱，有待加強改善。

肆、訪問考察之建議

一、招生甄選方面

經考察發現,德、英兩國在師資培育的招生甄選方面,係先鬆後嚴。我國在目前檢定未採取考試之前,各校修讀教育學程人數可仍繼續採事先核可制,但在未來師資培育法修訂後,若檢定採取考試方式作為篩選合格教師之重要機制時,則事先核可制的方式可予以適度放寬。即在申請修讀時採較寬鬆政策,以符大學教學自主之精神,但在檢定考試時採嚴格政策,以符維持教師專業之水準。

二、師資培育職前教育之方式

德國採取在各綜合大學以輔系方式修讀師資培育課程;英國除了原來的教育學院之外,也以在一般大學採取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PGCE)修讀一年的方式作為主流,足見德、英兩國師資培育在多元化當中,係以一般大學作為師資培育的主要機構。我國目前也正朝此方向實施當中,但要特別注意的是,英國的PGCE係為學士後才就讀,此點與我國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類似。檢討我國目前各大學教育學程之教學,固然各校都相當認真努力,但學生在原有的課業之上,再加修教育學程的學分(中學學程 26 學分,小學學程 40 學分),學生在修讀上負擔沉重。

另目前教育學程的學生,從大二至博士班均在同一班級授課,其年齡、心智、經驗等相差頗大,教學上至為不易,形成困擾,因此建議,將教育學程仿效英國PGCE制度,待大學部畢業後再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但時程不限一年,由培育機構(大學)決定。

三、職前教育課程方面

英、德兩國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注重專門學科之知能,而較輕忽教育學方面之知能,是有其歷史傳統使然,但訪察英、德兩國學者均認為在未來教學專業的時代,宜加以改進,增加教育學方面課程之份量。觀之我國,現今教育學程的師資培育課程其總學分(中學學程 26 學分,小學學程 40 學分),仍然不多,尤其小學學程 40 學分尚包含類似中學學程的專門科目,若從教學專業的標準和時代潮流來看,顯得實在很難說這樣就達到教師專業的需求。因此,除前述改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作為主流方式之外,若仍保留現今的「教育學程」,則建議其總學分,實在有待提高。

此外,英德兩國師資職前教育,均強調必須能擔任兩門學科之教學知能,而我國目前只注重一門學科之教學知能,尤其九年一貫課程即將

全面實施，亟宜有改進，因此建議各大學教育學程或未來「教學碩士」必須培育兩門以上學科之教學知能，以及注重統整的教學能力，符應未來之需求。

四、教育實習方面

英、德教育實習，其實習輔導和評量等工作均以中小學校為主，我國則在各師資培育機構的大學為主，建議仿效英德，將職責課於中小學，編列經費和人員，讓實習工作不但具體落實，而且成為中小學願意爭取的業務。

五、資格檢定方面

我國目前初檢、複檢徒具形式，缺乏真正篩選的功能，建議以德國的國家考試方式為參考模式，由教育部主辦全國性的師資檢定考試，其考試內容包含至少筆試、口試和試教三大部份，標準宜從嚴，方能達到真正篩選之功能。

六、任用遴聘方面

英、德兩國目前教師職缺不多，我國當今亦然，因此除前項所述，在資格檢定方面從嚴之外，尤應對各校在自我選聘教師方面，多加督導。因我國近年中、小學教師改由各校自聘之後，各校教評會的組成和功能，問題不少，在甄選新進教師時，爭端糾紛之事時有所聞，報導亦多，如何輔導或督導各校教師聘任，建議宜有具體明確的法規。

七、教師在職進修方面

英德教師進修，不作為敘薪或升級的依據。為鼓勵教師在職進修，敘薪或升級確為很大的誘因，我國宜繼續採用，但建議在未來教師分級制之後，在職進修不是在進修後，返回學校立刻提升薪級或職級，而仍需經過教師分級的評鑑之後，在教學上確實能將所進修情形反映在教學服務方面，方能予以提升，以達到真實功能。

八、教師分級方面

德國雖不分級，英國雖曾分級但因效果不彰而取消，而蘇格蘭有較明確職級，顯示如需教師分級而又真正具有效果，則教師評鑑需確實有效。建議我國中小學教師在當前改革提振的時期，似有分級的必要性，

但其先決條件必須將教師分級的各種評鑑工作經完整詳實的研究之後，先進行「試辦期」一年後，經檢討確有必要再全面實施教師分級制度，以免倉促上路，步英國後塵。

九、師資培育主管機構方面

德國主要由各邦教育廳負責，蘇格蘭則由民間的教學總會(GTC)實際主導，英格蘭和威爾斯則由官方授權的師資培訓局(TTA)負責，均能在職責明確下，充分任事。我國主管師資培育主要在教育部中教司，固然職責明確，但因近年各大學校院紛紛設立教育學程，再加上精省之後增加許多國立高中高職，中教司業務急遽增加，但人員編制和業務功能並未相對增加或調整。有鑑於此，建議一方面亟應在中教司中擴編人事，甚或在教育部中增設「師資培育司」，以因應未來師資培育包含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所、大學現有「教育學程」以及建議中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和「教學碩士」研究所的艱鉅工作和重大任務。

另外，師資培育除教育部之主管業務之外，民間團體尤宜發揮功能，類似蘇格蘭的教學總會(GTC)或英格蘭的師資培訓局(TTA)，考量我國情形，因此建議教育部宜在初期對現有的「師範教育學會」和「師資培育發展促進會」「全國教師會」...等民間團體，多加督導、鼓勵、補助，促其達成教育專業團體的功能，發揮協助師資培育的職責。

十、教師研習中心方面

教師研習中心，在德國有很大的功能，無論對職前教育的教育實習，或是對在職進修均承擔重要的職責，著有成效。有鑑於此，建議我國各縣市的教師研習中心，亟宜在職掌功能、人員組織、經費設備方面予以擴大充實，尤其在九年一貫課程和教師分級制度實施之後，教師研習中心的角色，必然較現今為重要而關鍵。

伍、其他事項

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決定未來人力素質,攸關國家競爭優勢,為求集思廣益,我們同時行函我國駐美國、日本、法國代表處文化組搜集各國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相關資料(如附錄)。

感謝我國駐日本、法國代表處文化組暨駐美國代表處及各辦事處文化組大力協助,用心整理提供世界各國最新現況資料

附件(一)

英國師資培訓局(T T A)簡介

英國的師資培訓局，係以提昇教學品質及師資教育為主的機構，於 1994 年的教育法通過後，在同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設於英國倫敦。

壹、成立宗旨

T T A 成立之目標為改進教學品質、提昇師資水準及教學專業，和提高中心學生學習成就標準及品質，以期達到樹立英國國定課程和績效評定的權威。基於此，其成立宗旨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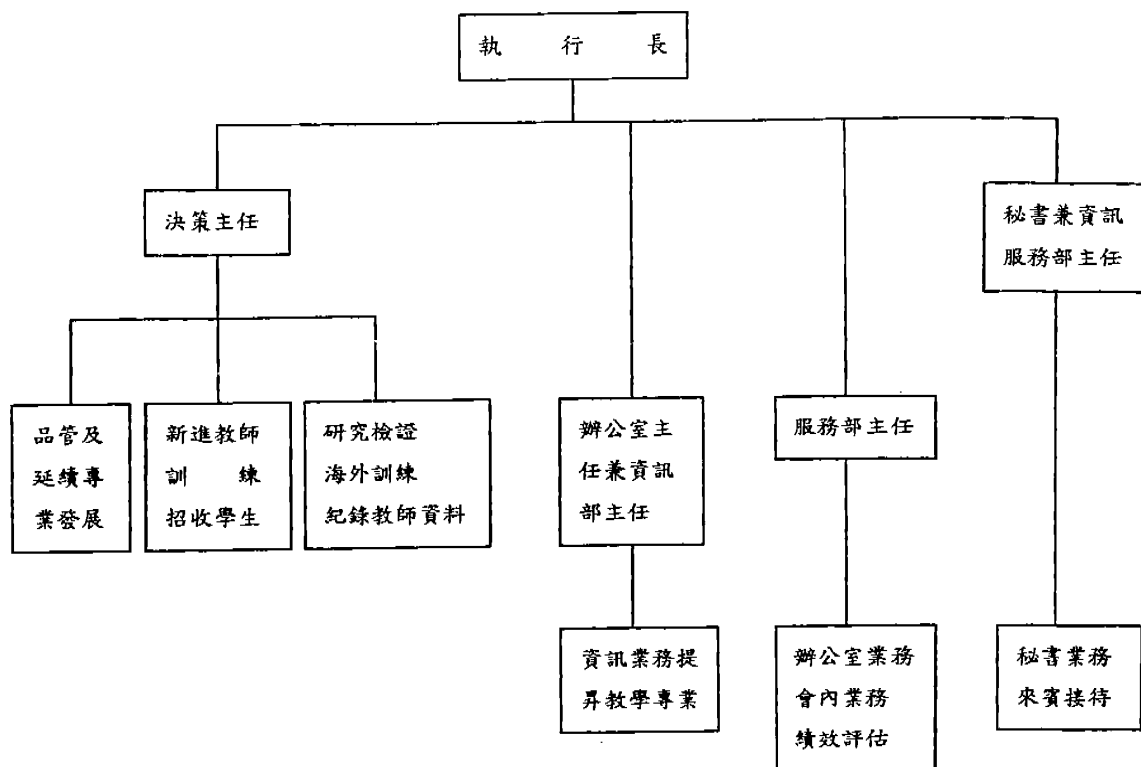
- 一、促進新進教師高品質、高效益之知識與技能，以利教學。
- 二、協助新進教師在學校有效處理問題的能力。
- 三、達成高品質的教學專業能力，以滿足學校的需要。
- 四、提昇教學之策略及效益，為延續專業發展作準備。
- 五、經由調查及宣導，達到有效的培訓與實習，以提高教學品質及師資教育。
- 六、向國家官員及社會人士宣導週知師資培訓的情形。
- 七、發揮 T T A 本身工作理念，以使成員成為最有能力且有用的工作人員。

為落實上述宗旨，T T A 每年皆會擬定較詳細之目標與策略。

貳、成員及組織

T T A 是由十二位董事組成，並設有董事長及秘書，其設置的目標與功能係由教育總署官員擬定，包括提供英國整個國家的師資教育，如新進教師的訓練，提供有關教學及教育的訊息與建議，舉辦有關師資教育的研討會，並研究設計如何提升教師的水準等。除董事會外，另有學科知能的(Competency-Based)督導、評鑑員、及委員等七人。

為達成 T T A 之宗旨，其運作的人事組織，由執行長綜理全會工作，下設四個幹部及部門——如決策主任、資訊部主任兼辦公室主任、秘書兼資訊服務部主任及服務部主任等四位，四個部門有其分掌之業務，如下表所示：



參、工作內容

T T A 承辦之經常性工作如下：

- 一、新進教師之訓練。
- 二、接受海外教師之訓練。
- 三、研究教師檢定制。
- 四、教學專業之研究改進。
- 五、教學專業資訊之提供。
- 六、定期出版，內容更新與督導經驗報告。
- 七、與官方、民間團體、學生父母等定期舉辦座談，以做為修改訓練的步驟與計劃。

因此，T T A 常須與教育學系所、英國高等教育基金會、教育局、課程與評估專家學者群、繼續教育基金會、高等教育品管會、Wales 高等教育基金會、Wales 繼續教育基金會及 Wales 教育學系所連絡。其連絡的人，諸如教師代表、主任、學校行政人員、地方的教育專家、雇主、高等教育機構人員、訓練師及個人生涯規劃專家等，以進行對外開放及研究。為瞭解需要，

並刊載在 Platform 期刊，及年度的年刊內，以提供充分的資訊評論及反應。

例如在 2000-2001 年，T T A 擬定出應立即而優先要做的工作，依序如下：

- 一、提供大學、學院等各級學校新進教師的課程與科目教材之研究。
- 二、提供新立案的研究機構對新進教師的教育，直至教師獲得證件為止。
- 三、與主管教育單位建立密切的工作關係，以發展本會工作。
- 四、提供以學校為主的訓練計劃，供各界參考。
- 五、提昇教育專業之各種策略。
- 六、研究改進教學和教師訓練，以決定 T T A 優先辦理之項目。
- 七、引薦合格教師至海外或國內學校任教。
- 八、為學校的主任安排領導與管理課程 (HEADLAMP)，並接受教育總署的監督與評鑑。
- 九、為新成立的教師教育機構，提供檢核新進教師的能力總表 (competence profile)。
- 十、提供專業發展之建議方案。
- 十一、對大學、學院等學校，提供使用 T T A 的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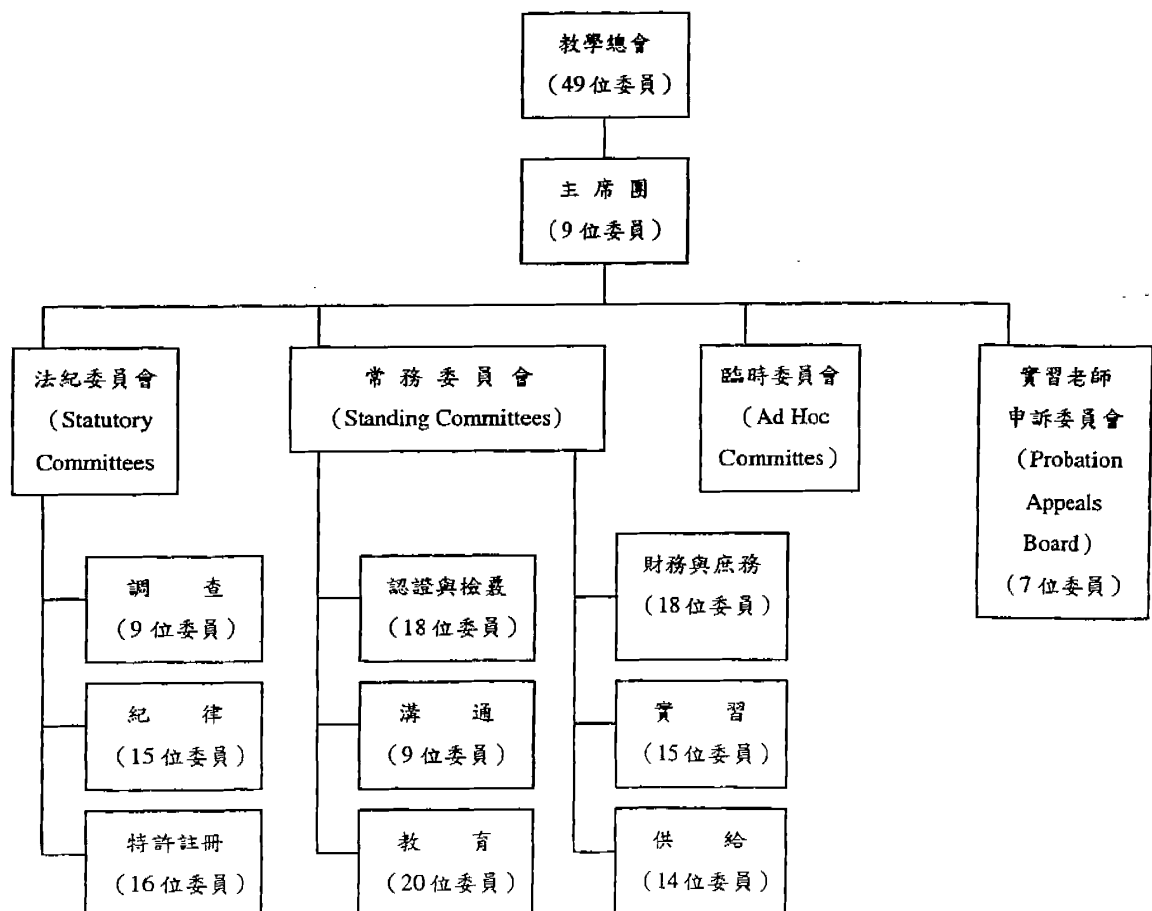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蘇格蘭的教學總會簡介

蘇格蘭在1950到60年代因為各級學校充斥著不合格教師而導致教育水準低落，一般社會大眾對這種現象非常不滿意，因此在1965年所頒布的蘇格蘭地區教學法案【Teaching Council (Scotland) Act 1965】的法源基礎之上，教學總會（General Teaching Council, GTC）於1966年2月1日正式成立。從源起的探究可以了解，提昇教育的水準及促進教育品質是教學總會成立的主要原因。

教學總會的組織及其功能

蘇格蘭的教學總會會址設於愛丁堡，目前有49位成員，其中有30位委員代表蘇格蘭地區的合格老師，是經由選舉方式而產生的；另外有15位成員是由教育相關單位所指派，例如蘇格蘭的地方政府、大學、教會組織等等；此外蘇格蘭的國務大臣（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Scotland）也提名四個委員。從成員來看，絕大多數是經由教師們自己選舉所產生的代表，因此教學總會一向被定位為教師專業團體。該會分成各種不同委員會，如下圖：



(一)法紀委員會

法紀委員會及其所包含的三個委員會是1965年蘇格蘭地區所頒定的教學學會法案（Teaching Council Act 1965）規定要成立的，教學總會本身不能自行調整。該委員會包含三個委員會，分別是：

1. 調查委員會

召集人由教學總會的副主席擔任，9位成員絕大多數來自學校。教師若因不妥的言行被告發，將由本委員會先行調查，若委員會認為所告屬實則移送紀律委員會處理。

2. 紀律委員會

召集人由教學總會的主席擔任，共有成員15位，絕大多數是現職教師。教學總會的委員不得同時為調查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的成員，以確保公正及嚴謹。有關聽證由15位委員中的9位組成工作小組來執行，這9位委員必須絕大多數是學校教師，而且至少必須有一位和這位被告教師的任教類別相同。聽證之後，該工作小組可以有如下三種決定：

* 決定不採取任何行動

* 二年後再行決定

* 撤銷該教師在蘇格蘭地區的註冊資格

3. 特許註冊委員會

在蘇格蘭以外之其他地區接受師資培育者（包含英格蘭及威爾斯和北愛爾蘭），如果要註冊成為蘇格蘭地區的合格老師，必須經過特許註冊委員會的查核。唯有其專門及專業兩項背景均被該委員會接受者才能登記註冊為蘇格蘭地區之合格教師。

(二)常務委員會

該委員會係應教學總會之業務而設立，其數目可視情況調整。

1. 認證與檢覈委員會

主要任務在於職前師資培育課程的認證和檢核。此外該委員會以小組的方式前往師資培育機構了解課程的情形，並參與有關的全國性調查工作，例如中、小學與高等教育師資培育機構的合作關係，就是目前參與的一項大規模調查。

2. 溝通委員會

主要任務在於加強教學總會與教師、社會大眾之間的溝通，例如出版期刊、會訊、發佈新聞等，均是該委員會的任務。

3. 教育委員會

處理眾多不同層面的教育事件，工作性質頗富變化，因此是最受委員們喜愛的一個委員會。例如討論、認定新成立的某一個大學學程是否可以申請進入師資培育方案，以確保師資培育的品質。

4. 財務和庶務委員會

處理教師總會本身的行政業務，例如年度預算以及支出的控制等等相關事宜。

5. 實習委員會

督導教師實習的相關措施並給予政策建議，實習教師所提出有關實習方面的問題由本委員會負責解答，因此本委員會的成員幾乎全部是現職的教師。該委員會的另一項重要任務是處理實習失敗的案例，假如實習學校的校長認定某實習老師表現不夠好而建議撤銷其教師註冊，該委員會經過考量之後如果也支持校長的意見，判定實習失敗，那麼實習老師就只能向實習老師申訴委員會求助。

6. 供給委員會

針對蘇格蘭教師的供需提出建議，該委員會與地方政府暨師資培育機構的校長委員會密切合作，每年對師資培育機構的招生數提出建議，並呈報給國務大臣。

(三) 臨時委員會

教學總會可因應臨時性的業務而設置臨時委員會，例如為了準備呈報給國務大臣的教育報告書而臨時籌組委員會。

(四) 實習老師申訴委員會

由 7 位現職老師所組成的委員會，本委員會可以推翻前述實習委員會的決議，因此教學總會的成員不得同時為實習委員會及實習老師申訴委員會的成員。

至於主席團包含 9 位成員，分別是法紀委員會暨常務委員會的 9 個分組召集人，這中間包含了教學總會主席、副主席。他們共同規劃該會的方向，及政策。此外由於全部委員會共聚一堂的會議一年通常僅有四次，所以在休會期間主席團亦能發揮處理緊急事件的功能。

附件(三)

德國教育制度概況－以拜彥邦(巴伐利亞)為例

※資料來源:德國拜彥邦(巴伐利亞)教育及文化部(1998年統計資料)

I 序言

- 1 拜彥邦(巴伐利亞)簡介
- 2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3 拜彥邦(巴伐利亞)概況
- 4 德意志聯邦教育系統之結構
- 5 國際間之比較
- 6 教育與文化部
- 7 學校行政
- 8 教育預算
- 9 法律和政治之基礎
- 10 學校教育及教育研究機構
- 11 教師在職進修及教育人員生涯發展之學術研究
- 12 教師培育
- 13 家庭組織統計分析
- 14 教育諮詢
- 15 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16 成就評量及證書
- 17 差異化之教育
- 18 學校數目統計
- 19 教育之基礎
- 20 教育與個人發展
- 21 普通教育
- 22 幼稚園教育及學後兒童照護中心
- 23 國民小學
- 24 主幹學校(Hauptschule)
- 25 實科中學
- 26 文科中學
- 27 特殊教育
- 28 職業教育
- 29 職業教育基本原理

- 30 職業教育基本結構
- 31 高等教育
- 32 綜合大學
- 33 專科大學
- 34 藝術大學
- 35 高等教育機構之學生--依學科領域學位證書
- 36 高等教育機構—學生數
- 37 高等教育研究院

I · 前言

教育系統不僅反映社會之價值觀,國家對其公民之要求,以及它所給予年輕一代的挑戰,同時也提供個人符合其能力之適性發展機會。因此,教育乃是國家、家庭及家長最重要之責任——一個結合社會需要與個人發展雄心之社會責任。

拜彥邦(巴伐利亞)以高度多元化之教育體系追求此一目標——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同等傑出,不論是成人繼續教育或個人職業生涯之資格等,而教育機會之均等與公平性乃不分性別、社會背景和住所的。

這些目標被清楚地界定於所述之主要架構中,目的在提供有關拜彥邦(巴伐利亞)學校教育主要問題之整體觀點。

本報告初始研究目標在拜彥邦(巴伐利亞)之教育系統,希望能給予跨越疆界之教育合作。在開放的歐洲,許多來自其他國家的年輕人就讀於邦內的學校,也有許多邦內的年輕人在邦外繼續他們的教育訓練,歐洲共同體需要有關教育系統之透明可靠之資訊。從歐洲文化分化之觀點,實際上,教育的系統需維持區域的一體性,亦即歐體共同之教育資訊需求。

教育合作在歐體是超乎國界的,不論在東歐各國或發展中之國家,均有其對於教育系統可靠性描述之需求。因此惟有考量不同文化背景和社會條件才有可能彼此共同合作並解決已存在之問題。希望本文對於世界性衝突以及人類長期希望之發展暨教育與文化提昇有所貢獻。

1. 拜彥邦(巴伐利亞)簡介

2.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建於1949年,初由11個聯邦組合而成,大體上,各邦獨立處理本身之事務,並影響聯邦之立法,除了聯邦參議院外,同時存在一個由邦民選舉代表組成之眾議院。

1989年的一場不流血革命中,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社會黨政權崩潰,公元1990年3月,德意志民主共和國(BDR)結合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建立一個新的國家。此一新國家依民主化原則建構,其過程當然亦涉及教育系統之重組。

3. 拜彥邦(巴伐利亞) 概況

拜彥邦(巴伐利亞)乃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土地面積最大之一個邦(土地面積共七萬零五百五十一平方公里),總人口數計一千一百八十萬人,僅次於人口最多之北萊茵-西伐利亞邦(總人口數為一千七百九十四萬八千人),拜彥邦(巴伐利亞)歷史已超過一千年以上,其經濟產業範圍涵蓋農業、旅遊業、汽車製造業、電子業、大氣及太空科技產業等。

4. 德意志聯邦結構下之教育系統

德國之基本法律保障人民職業選擇之自由、工作訓練、勞工僱用、家長對兒童早期教育及邦政府對於教育監督之權利。此外,也確保教育系統在憲法福利國家政策下運作。

教育文化事務自主權乃各邦自主獨立之核心,在符合國家基本法及各邦憲法原則下,教育系統負責邦教育、文化事務及科學發展。政府法律之執行層面包括:

- (1)義務教育之參與。
- (2)教育目標。
- (3)學校之型式及教學之組織。
- (4)師資培育與教師在職進修。
- (5)學校視導。

由德國各邦教育與文化部部长所組成之代表會議(KMK)負責討論全國性教育及文化政策,而非僅係區域性之事項。其目標係在產生全民共同關注之輿論與共識,這是經由一個秘書處,各個代表會(有關國際事務,歐盟,行政,體育、運動事務等),主要委員會(有關學校事務、教育事務、文化及繼續教育等),以及國外學校之聯邦聯合委員會。

聯邦教育文化與研究技術部主管業務如下:

- .高等教育之法律架構。
- .學校系統外之職業教育。
- .研究及訓練之授權。
- .與邦合作擴充現有或建立新的高等教育機構。

聯邦教育規劃及研究基金委員會負責和聯邦暨邦政府最高當局合作相關教育事務,如教育政策規劃、研究基金之建立等。

5.國際間之比較：德國教育系統之一般特色

所謂中上層及繼續教育(從年齡16歲以上者)之意涵自然包括職業部門之教育.就國際間比較,此一層級之教育在德國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它包括了一個高度複雜的職業教育系統,因此在國家所管制之教育系統中乃重要之組成要素。

1994年世界各國教育總經費佔國民生產總額(GNP)比率比較

國別	教育經費佔各國國民生產總額(GNP)之比率(%)	備註
石油輸出國家組織之平均	36%	
土耳其	51%	
義大利	33%	
英國	35%	
法國	35%	
美國	36%	
德國	9%	

1991-99我國公立教育經費佔GNP比率(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統計指標2000年)

年度	公立教育經費佔我國國民生產淨額(GNP)之比率(%)	備註
1991	5.3%	
1993	5.8%	
1995	5.4%	
1997	5.2%	
1999	4.9%	
平均	5.3%	

6. 拜彥邦(巴伐利亞)教育及文化部

行政組織圖

政策階層 部長
 副部長
管理階層 行政指導長官
 下設六大部門

第 II 部——負責立法、行政、聯邦及歐盟法律事項。

第 III 部——負責各類型學校之事務、國際關係、文化合約等事務。

第 IV 部——負責國民小學、主幹學校(Hauptschule)及特殊學校教育。

第 V 部——負責實科中學、青年相關事務、成人教育等。

第 VI 部——負責文科中學教育。

第 VII 部——負責職業學校教育。

拜彥邦(巴伐利亞)教育及文化部地址:

德國慕尼黑市薩爾瓦多街 2 號 D-80329

電話: (089)21 86-01

傳真: (089)21 86-28 00

網址: <http://www.stmukwk.bayern.de>

電子郵件信箱: pressestelle@stmukwk.bayern.de

7. 拜彥邦(巴伐利亞)之學校行政組織

主管機關 : 拜彥邦(巴伐利亞)教育及文化事務部

最高教育管理單位:	第 IV 部 國民學校 特殊學校	第 V 部 實科中學	第 VI 部 文科中學	第 VII 部 職業學校
學校督導行政官員:	七個區域之 學校行政 主管部門	9 個學校 督學	8 個學校 督學	七個區域之學校 行政主管部門 3 個督學
教師之視察督學	地區性學校 辦公室督學	實科學校 督學	文科中學 督學	職業學校 督學
學校	國民學校 特殊學校	實科中學	文科中學	職業學校 專科學校

8. 教育預算

1998年邦教育預算總額(不含科學及藝術領域)達103.8億馬克,佔全邦總預算(計約631.68億馬克)之16.4%,約佔拜彥邦(巴伐利亞)邦內生產總額(GDP)之1.7%,而其中人事經費約佔教育經費之74.6%。(除此以外,每年邦地方政府機關花費在各類學校建築及設備之經費約30億馬克左右)。其分配情形如下表:

學校類別	教育預算額度(億馬克)	佔教育預算百分比	備註
國民學校	38.519	39.4%	
文科中學	23.262	23.8%	
職業學校	14.263	14.6%	
特殊學校	11.401	11.7%	
實科中學	8.343	8.5%	
在職訓練	0.239	0.2%	
其他費用	8.671	8.0%	
合計	103.800	100.0%	

附表 1996年德國拜彥邦(巴伐利亞)各類學校每位學生平均分配教育經費表

學校類別	每位學生平均分配教育經費(馬克)	備註
文科中學	9,500	
實科中學	8,100	
國民學校	6,300	
職業學校	5,300	

9. 教育系統之法律和政治基礎

壹、法律基礎

1. 德意志聯邦基本法
2. 拜彥邦(巴伐利亞)憲法
3. 拜彥邦(巴伐利亞)教育法案
4. 學校規章
5. 各類公告

聯邦基本法賦予邦對於教育系統之監督權,因此導致以下之結果:學校擁有永續經營之社會政治責任暨洞悉未來之能力——一個對於個人品格發展之教育的責任。以及隨之而來提供人民適當課程、學校教育及政治之責任。邦對於同樣優良

標準之教育設施提供所投入之關注,乃是在憲法規範下福利國家教育機會均等之重要先決要件。

拜彥邦(巴伐利亞)的人民均有選擇接受適合其獨特能力及內在需求之教育的權利,必要時在公共基金之協助下參與學校及大學教育乃是國家賦予個人之基本權利,是否被學校錄取乃視個人才能、性向及成就而定,不受家長之經濟或社會地位之影響。

私立學校必須符合與邦立學校相同之條件,而他們成立之先決條件中,涵蓋與邦立學校相同之教學目標、教學設施及教育人員之學術資格。

拜彥邦(巴伐利亞)教育法案奠定教育系統之基本要件,諸如對各類型學校之定義,義務教育之參與,各種學校教育之互動,學校視導工作與組織等。

學校規章乃由邦教育部訂頒,它描述每種學校之結構,教材和課程,學生學習成就評量及考試等主題。

至於課程標準、指導原則等係由邦教育部之各種政府公告出版,另外一些個別化之主題也經常在官方文書中被討論。

10. 學校教育及教育研究機構

教育研究院在拜彥邦(巴伐利亞)教育系統之持續發展過程中促使研究成果及班級經驗可以為各級學校所獲得,並且也支援它所負責的之對象-教育部.同時與德國、歐洲及世界無數之教育學術機構密切合作。

教育研究院之主要任務如下：

- .改善學校所從事之教育工作。
- .組織並協助教育部之課程發展工作。
- .參與教師在職進修課程內容之規劃。
- .支援及評估實驗性之專案計畫。
- .以區域性觀點監督各類學校,並檢討教育政策之效果。

每年之年度計畫係由邦教育部及邦教育研究院合作擬訂公布。

每年可以看到無數之出版物,支援在班級中實施之教學工作,學習心得及學術研究報告,此外,教育研究院也對由中央主辦而在各類學校舉行之考試提出具體建議。

教育研究院人員編制大約一百三十人,其中學校部門係由相關類型學校中具有資格之教師所組成.有些成員係全時在教育研究院,其他成員則有部份時間之教學活動。在教育研究部門,則由社會學家、心理學家及教育研究人員等所組成.主要係負責跨領域之科際研究工作。

教育研究院之工作及方法:

.各類委員會之成員通常係由邦教育部依教育研究院之推薦從拜彥邦(巴伐利亞)各地所邀請者,他們通常係學校內專門學科領域及教學成績表現優秀之資深教師或於教育專業範疇以外之諮詢單位工作之學者專家。

.委員會通常由教育研究院院長擔任主席。

.每一計畫草案如可行即向教育部提出,並由代表主要社區機構之學校顧問局進行討論。在某些情況下,教育部會徵詢外部專家之建議。

.工作專案如經邦教育部官方刊物正式出版即告生效。

11. 教師在職進修及教育人員研習

1. 中央層級

.教師研習會(負責教師在職進修及教育人員發展訓練)。

.其他有關宗教教育、藥物使用及體育教育之高等學院。

2. 區域性層級

I. 區域性之單位:

.學校學會

.區域性教育會

.其他私立之教育學會

II. 邦所委託之專業性組織

3. 地方性層級之進修

4. 學校層級之進修(類似我國以學校中心之進修)

1. 教師研習會

教師研習會係拜彥邦(巴伐利亞)中央之教師在職訓練提供者。它提供所有類型之學校及學科領域(宗教教育和運動除外)之在職進修。進修發展局與教育研究院合作規劃它的訓練事務。中央層級課程主要建立於教師研習會以下之功能:

.定義由教育政策、教育計畫所決定之在職進修及教師之需求。

.總責拜彥邦(巴伐利亞)所有教師進修課程內容之規劃。

.彙編每年二次之教師在職訓練計畫。

.協調四個層級所有的教師在職進修。

.訓練各類型非中央集中式進修課程之講師。

.提供管理及其他特殊任務人員(如校長、主任及督學)職前訓練與繼續進修教育。

.準備各類在職進修教材。

.監督並評估在職進修成效。

.提供進階之教育並扮演考試院之分支部門。

指導者是由三十位來自不同類型之學校及學科領域教師之訓 者及執業教

師、外聘專家所支持者,各種討論室及配備特殊用途之一流設施均是隨時可得。在二百三十五個單人研究室中則提供了住宿之設施。

一個兩年期之計畫集中於討論現在教育及社會問題,它們乃被濃縮於針對單一類型或各類型學校之單一學科或科際整合基礎之所有課程中。主題集中在近幾年之主要問題,包括如何幫助陷入危機之年輕人、政治與環境教育。

所有學校均被提供六個月之課程計畫,其中涵蓋兩年期計畫之重點及中央層級之課程計畫等。

除了被指定特殊任務如校長、督學及在各層級教師進修機構任講師之人員外,教師進進修之參與是自願的。課程通常安排在上課期間,部份則安排在 有課務之假日。

課程計畫之設計:在職進修每年(不含學校層級之進修)約有二十五萬天人次,當然,教師研習會舉辦者大約六萬六千天人次,在 1996 年,每週約三百名教師參加了教師研習會之訓練。1996 年總共約一萬五千名教師參與約六百五十種不同課程。總括而言,拜彥邦(巴伐利亞)每年平均提供每位教師約二·五天之在職進修機會。

12. 教師培育

. 專門學科之研修。

. 為期兩年以研習為主之教師實習。

. 以職業學校工業相關類科為主之教師訓練。

幾乎所有教師均受過大學之教育,每位教師依其任教學校類型,均有為期至少三至五年之研讀期間,可能之學科組合以及學科為基礎之學術研修深度乃事先擬定。教師培育之學科訓練於第一次國家考試時結束。藝術及手工藝類科教師是在藝術大學或者其他特殊學院接受訓練。

第二階段之師資培育係在教師研習中心及實習學校合作下實施。教學的概念及班級教學實務之導入乃重要之訓練元素。此一階段之訓練於第二次國家考試時結束。

工業相關類科教師在取得職業專業證照資格後即在邦立專科學院進行一段時間之專業教師訓練。

大多數教師是終身職之公務人員,他們被賦予在特定學校教授特定學科之資格,並決定其薪給水準。

校長和教師通常之薪給水準舉例:

下列公務人員每月平均總薪資可能因服務年資、婚姻狀況以及家庭大小等因素有個別差異,其所得稅可能獲得折減。(於比較時,須考慮家庭大小及住家位置之遠近等個別因素,通常每月約有一千至二千馬克之差異。)

薪資等級	每月總薪資(馬克)	教師所屬學校類別	備註
A12	7,300	國民小學、主幹學校(Hauptschule)) 一般教師	
A13	8,092	實科中學、特殊學校、文科中學、 職業學校一般教師	
A14	8,550	較大之國中、國小校長、實科及特 殊學校資深教師，文科中學及職業 學校之標準晉昇薪資	
A15	9,333	文科中學及職業學校資深教師，較 大之實科中學和特殊學校之校長	
A16	10,267	較大之文科中學及職業學校校長	

13. 學生家庭分析

約 87%之拜彥邦(巴伐利亞)之學生在雙親家庭中長大,約 11%係由單親媽媽撫養長大,2%由單親爸爸帶大。如考慮兒童之撫養,則雙親之就業問題乃是重要的。

在雙親家庭中約有 56%家庭父母親均有工作,而約 39%父母親僅一人工作。而單親家庭中,僅 61%之母親及 71%之父親係在職者。在雙親家庭中,約有 45%之家庭僅有一個小孩。單親媽媽家庭中則約 74%僅有一個小孩。而在單親爸爸家庭中則約 73%僅有一個小孩。

對小孩之撫養乃雙親天生之權利及義務。學生之家長代表們經由家長協會參與學校重要事務。在各類義務教育年齡階段之各級學校家長代表乃係在家長會議中選舉產生。家長協會協同教職人員及學生是學校論壇之代表,負責討論並對一般關心議題提出建議。

在拜彥邦(巴伐利亞)之層級,家長代表之影響力係經由拜彥邦(巴伐利亞)學校顧問局—有關教育及撫養之重要政策邦教教育部在決策前經常會邀集並徵詢學校顧問局之意見。

14. 教育諮詢服務

1. 學校層級之諮詢服務

每一個學校及教師均有責任對學生及其家長提供有關學校生涯問題之建議,為了支援此一服務,學校通常指派教育顧問及學校之心理輔導師。

諮詢服務幫助學生們確認他們的性向及能力,並對存在之教育機會做適當之利用,諸如學習困難、低學習成就及適應不良行為模式等問題產生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學校之心理輔導師提供建議、協助並從事對學生及家長有關學校環境及其機會之個案處理之援助。必要時他們會與其他專家研商。

教育顧問及心理輔導師是學校之一部分,因此他們直接和教師們、學校行政

當局直接接觸，在必要時他們亦可直接對教師們與行政當局提出建議。諮詢服務乃是中立、免費並保密的。

2.區域層級之諮詢服務---邦教育諮詢會議

- .提供個人困難個案之建議。
- .支持學校各種問題之諮詢服務。
- .對學校之教育諮詢顧問及學校之心理輔導師提供必要之建議及協助。
- .對社會大眾、行政當局和各級學校提供關於學校生涯之相關資訊。

3.中央層級之諮詢服務

教育及文化事務部乃是邦內學校教育及教育研究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負責出版資訊品並推動諮詢服務持續發展之必要研究。

教育顧問在大學接受基礎及進階之培訓，此外，教師研習會亦是其訓練場所。

15.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教育機會均等之原理:既然教育係民主化國家之責任,緊跟著是教育必須不受市場力量之控制,不論其財力如何,所有學生在學校生涯開始及其受教過程中均可獲得同等之機會,在拜彥邦(巴伐利亞)境內教育機會均等為邦的社會責任,且教育標準須符合現代化經濟社會之要求。

.促進個人機會之平等:

- .免費的學校教育和教科書:所有的學生均被提供所需之書籍。(1998年教科書公共支出約為四千九百八十萬馬克。)
- .到學校之免費交通:1-4年級學生凡距學校2公里(含)以上之交通費均免,5-10年級學生凡距學校3公里(含)以上之交通費全免。(1998年學生上下學交通費之公共支出約為三億三千六百萬馬克。)
- .獎助學金:學生獲得獎助學金的機會視學校種類、年度、學生成績及其財力等因素而定。(在1998年,獎助學金預算達一億二千八百萬馬克。)
- .學校生涯之決定:乃家長之責任,並視學生之成績而定。
- .學校之成績是大學入學之決定因素。
- .保證整個教育系統高標準之機會均等之重要措施:
 - .清楚的定義入學條件。
 - .統一的,中央發展的課程標準。
 - .由中央訂定之重要畢業考試。
 - .拜彥邦(巴伐利亞)各種學校法規,包括職業部門之重要法規。
 - .學校建築設備之標準規範,地域性行政機關對學校建築設備之高額投資。
 - .拜彥邦(巴伐利亞)教師之配置:小班小制。
 - .高標準之教師進修及教師薪給。
 - .學校視導制度。

私立學校

所有私立學校須是邦所核可者。他們不得依家長之財務狀況作為學生之入學條件。邦對學校資格之認可乃依各類邦立學校課程標準執行情形及其是否僱用受過良好訓練之合格教師而定。邦對私校家長及成年學生之補助最高達每月 100 馬克。(1998 年之總支出達一億零五十萬馬克。)

私立學校在普通教育方面之比例約佔 11%，職業教育方面約佔 34%，連同其他非邦立學校(例如：地域性社區學院)，他們獲得替代性之補助，在 1998 年總額度計達一十七億五千七百四十萬馬克(不含建築方面之補助經費)。

在拜彥邦(巴伐利亞)，大範圍之學校及住宿設施形成一個極大之教育單位，邦立和私立寄宿學校到處可及，其他之旅舍雖不隸屬於某一學校，但他們也參與住宿生教育上之需求，在此教育照顧背後之指導原理，係提供居住於社區之各項經驗：運動、遊戲、音樂、藝術、手工藝等，提供學校與休閒生活之額外之動機。

16. 學習成就評量及學歷證書

在大多數情形下學習成就乃係分等級的，只有在小學是例外，在小學一年級至二年級學業成績是以書寫報告描述。以下分級之“標準”用詞乃用在知識、能力和必要技能上，它們被正確和單獨使用，而在外在形式下他們是被如此描述。

1. “很好” ...較期待之標準為好。
2. “好” ...完全符合期待之標準。
3. “滿意的” ...通常符合期待之標準。
4. “尚可” ...雖有些缺點，惟大致符合期待之標準。
5. “差” ...未能符合期待之標準但在此基本差距下在可見之未來可能彌補此一缺陷。
6. “不滿意的” ...未能符合期待之標準並且在此基本差距下在可見之未來也不可能彌補此一缺陷。

通常，學生如在期末評量報告中成績評量列為第“5”或第“6”級時就無法升上高一年級，如此一來，學生便得留級重修，或者在某些情況下經由補考達到及格標準而升級。而教育諮詢服務會給他們適當之建議。

下表顯示的是 1997/1998 年實科中學 5-10 年級,文科中學 5-11 年級男女生未能升級之學生人數比例:

年級數	實科中學(未能升級學生%)		文科中學(未能升級學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第 5 年	2.6	0.1	2.7	1.8
第 6 年	2.8	1.4	4.2	3.0
第 7 年	3.8	2.4	9.5	6.0
第 8 年	13.9	9.3	8.8	6.5
第 9 年	13.7	8.8	9.2	6.6
第 10 年	4.9	2.7	8.6	6.2
第 11 年			6.9	5.0

1997 年各項資格獲得佔同年齡層之比例(含具一項以上資格者)

資格別	百分比(%)	備註
一般文科中學入學資格	19.2	
有學科限制之文科中學入學資格	0.7	
大學入學資格	8.6	
職業證照合格資格	20.2	
職業學校畢業資格	56.3	
中間學校畢業資格	42.4	
主幹學校(Hauptschule)畢業資格	23.0	
主幹學校(Hauptschule)考試及格資格	39.7	
不具主幹學校(Hauptschule)畢業資格	8.9	

17. 差異化(多元化)教育

拜彥邦(巴伐利亞)教育之差異化系統允許學生由一個型態之學校轉到其他類型之學校之可能性,提供每位學生適合其興趣和性向之學校生涯。

國民小學(1-4 年級)—國民小學提供了所有學校教育及學生個人進一步發展所應建立之基礎教育。

國民小學和主幹學校(Hauptschule)構成一般所稱之國民學校。

主幹學校(Hauptschule)(5-9 年級)提供普通基礎教育並建立參與技術職業教育所必須之先修課程,它強調穩固之思考習慣及實用技能之培養。

主幹學校(Hauptschule)之離校資格含:

- (1) 主幹學校(Hauptschule)考試及格證書

(2)主幹學校(Hauptschule)學力考試及格證書

(3)第 10 年之中間學校結業證書

實科中學(第 7-10 年):實科中學提供一種介於主幹學校(Hauptschule)和文科中學中間形式之教育,一方面係普通教育,另一方面則是技術及職業教育,涵蓋就業所涉及之廣大領域之理論性和實用性技能。

文科中學(第 5-13 年):文科中學提供攻讀大學先修學術導向之一般性教育,它同時建立將來出了大學後職業訓練之基礎。

1980-1981 年暨 1997-1998 年間第 8 年級各類學校學生人數之比例統計

學校類型	1990-1981 年間(%)	1997-1998 年間(%)
特殊學校	4%	4%
主幹學校(Hauptschule)	44%	38%
實科中學	26%	27%
商業及管理學校	4%	4%
文科中學	22%	26%
合計	100%	99%

18. 1997/1998 年拜彥邦(巴伐利亞)學校統計研究

提供普通教育之學校統計資料

學校類別	學校數	學生人數	班級數	教師人數	學生數/班	學生數/教師	備註
國民小學	2,844	539,686	21,983	25,615	24.6	21.1	
主幹學校 (Hauptschule)		319,198	13,910	20,233	24.0	15.8	
特殊學校	374	59,680	5,127	6,984	11.6	8.5	
實科中學	325	146,131	5,240	8,749	27.9	16.7	
文科中學	397	305,587	12,290	20,766	24.9	14.7	
其他學校	39	12,777	549	986	-	-	

職業學校

學校類別	校數	學生人數	班數	教師人數	學生數/班	學生數/教師	備註
商業及管理職校	67	20,847	819	1,357	25.5	15.4	
一般職業學校	189	270,577	12,116	7,229	22.3	37.4	
特殊職業學校	47	12,577	1,241	943	10.1	13.3	
綜合職業學校	45	1,362	59	106	23.1	12.8	
職業專校	269	21,650	962	1,934	22.5	11.2	
醫護職業專校	268	18,656	835	1,434	22.3	13.0	
高等專科學校	62	24,160	978	1,494	24.7	16.2	
高等職業學校	56	6,571	299	546	22.0	12.0	
專科學校	289	16,943	838	1,393	20.2	12.2	
專科大學	84	8,044	-	1,027	-	7.8	

拜彥邦(巴伐利亞)所有學校之統計

	學校數	學生人數	班數	教師人數	備註
合計	5,355	1,784,446	76,646	100,796	

19.教育之基礎

德國教育之最高目標乃上天所賦予者,有關宗教信仰、人類尊嚴、自我控制、對於責任之意識與樂於承擔、助人之意志、對真、善、美之開放心靈以及對自然與環境之責任之自我覺醒等。學生們將在民主的心靈、對拜彥邦(巴伐利亞)鄉土與德意志人民之熱愛以及對國際瞭解下接受教育。

課程標準一方面代表了社會對個人之期望,另一方面代表年輕人為符合未來導向之傾向與需求,因而產生了相關教育課程計畫。而在今天課程標準乃依過去歷史經驗訂定以符合各類型學校個別化之之要求。

四個層級之課程標準:

第一層級:學校之個別課程總表被明確規範。第二層級:在第三及第四層級以學科為基礎之課程目標和內容被詳細描述之前,有關個別學科之宗旨以及科際整體性工作大綱被界定。第一和第二層級課程係和國民小學與主幹學校(Hauptschule)課程標準相結合的。

提供給教師之補充教材乃係有關如何執行學科課程標準及科際整合工作暨其他教育責任之資訊與建議。

學校教科書在公開的市場乃被出版銷售的,大多數是經由學校書籍之出版商製造,這些教科書通常由教育部檢查以確認其經官方保證執行學校課程標準及符合學校之使用。

教學電腦中心使得研究成果及學校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之實際經驗隨時可得,如:教學計畫之發展與模型課程。

對學校硬體及軟體、學校財務當局及教師在職進修提供資訊和忠告。。

20.教育與個人發展

各類型學校在其個別檔案架構之範圍內,追求建立在教學與個人發展之密切連結之上的類似教育目標:

以各種方法區隔所需應用之知識、態度和能力。

提昇人格之發展,亦即提供對於增加獨立性活動及幫助人們在改變中之世界建立有關終身學習之價值導向之正確認知。

.在個人所屬社會中練習溝通、瞭解與合作，使個人之職業生涯能作出特殊之貢獻。

符合憲法的宗教教義乃是在教堂或相關之宗教社群允許下被教導的一個必修學科，學生如選擇不參加宗教的教義將必須修讀倫理學。

在主幹學校(Hauptschule)和實科中學，英文和德文同列為必修學科，而後者亦將法文列為第二外國語。在文科中學中，至少開設有 2 至 3 種外國語文，其中如拉丁語及希臘語係選修。語言之教學包含對國家及其文學與文化之研究。

在職業學校中自然科學係經由整合方式教授，而其他學校中他們乃以生物、化學、物理等學科分別教授，並且經由實驗來增進瞭解。

社會科學包括了宗教學、地理和歷史、社會研究、經濟學和法律等重要科目。

音樂與藝術之教育乃被視為可與以知識為基礎之學科訓練相抗衡之領域。

所有學校之體育係由每週二節課所組成，及以學生之能力與性向(亦即所謂差異化運動)為基礎之其他兩節體育課所提供者。

以下由各類型學校所取得之例子顯示跨學科之主題—其所討論之特殊教育目標或典型之發展，也因此給予他們與課程標準之關聯性：

- | | |
|-----------|-------|
| .健康教育 | .人權教育 |
| .資訊科技基本教育 | .政治教育 |
| .媒體的研究 | .道路安全 |
| .人類與科技 | |

除了上課之外，學校的生活提供了有關行動能力、履行個人責任、與他人合作及表現容忍精神等多重教育之刺激，教學之專案係經由展示和學校事務而顯現。

整個禮拜待在鄉村之特殊旅舍，班級遠足以及滑雪課程增進學生社會生活、學校戲院、音樂等方面進一步之能力，同時提昇了文化水準。學校交流及雙主修促進國際間之接觸。

21. 普通教育

22. 幼稚園和學後之照護中心

幼稚園教育：兒童從 3 歲至義務教育開始期間可以參加幼稚園，這是一個支援並補充家庭功能之機構，同時，它也形成拜彥邦(巴伐利亞)教育系統之第一階段。

工作與目標：幼稚園之目標在經由遊戲且在無正式學校學習活動或教導字母之情況下發展兒童之全人教育，一種考量每一個兒童個性特質之彈性方法常被使用，在遊戲和群體活動中，最重要之學習領域是宗教教育、社區生活、溝通創造及健康教育。一般幼稚園之群體由 16 至 25 個兒童所組成。

組織之結構：幼稚園乃在附設之原則下建立並經營，且以私立為優先，因此，僅有約 29.6%的幼稚園係屬邦立，而大約 70.4%的幼稚園係由非營利事業組織所經營。然而，邦的法律對於幼稚園之人員編制、設立要件及設備訂有特別之規範，且

由邦提供約 40%之人事經費之補助。

自從 1995 年以來,幼稚園不再歸屬於拜彥邦(巴伐利亞)教育與文化部,而係歸屬於拜彥邦(巴伐利亞)勞動-社會秩序-家庭-婦女與健康部。

幼稚園僱用受過專科學院及專業學院訓練之人員,他們並由接受過專業訓練之輔導人員給予協助。

在某些地區,幼稚園對國民小學因發展遲緩致延緩一年入學之兒童提供治療性之協助,在一個小群組(約 85.1%之所有群體是僅由 15 名兒童所組成)中,對每個個別兒童之特別需求給予關注。

兒童學後之照顧中心: 放學後之照顧中心提供 6-15 歲在學兒童某種範圍之照顧和學習設施以補足由家庭所提供之照顧。經由適當之休閒設施和與學校之合作,兒童們在多元方式下獲得進步成長並學習社會競爭力。

邦立學前教育學院(I F P): 學前教育學院和學前教育人員及大學校院保持密切合作以持續進行學前教育之發展。專案研究之成果經由出版和在職進修方式導入實施。

專案研究實例:

- 從家庭到幼稚園之轉變。
- 學前教育階段之媒體教育。
- 對藝術欣賞之教育。
- 托兒所與家長之合作。
- 托兒所之文化交流教育。

1997 年拜彥邦(巴伐利亞)各類幼稚園統計表

	幼稚園	學校幼稚園	放學後照顧中心	備註
機構數目	5,582	89	中心數:654	
兒童人數	372,335	1,505	地方數:25,734	
全天	217,169	576		
半天	155,166	929		
專家人員	16,576	145		
助理人員	15,913	89		

23. 國民小學

一般目的: 國民小學教育連同幼稚園教育是拜彥邦(巴伐利亞)教育系統賴以建立之基礎。它提供所有實質年齡 6-10 歲兒童第 1-4 年級之教育

入學要求: 對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已度過六足歲生日之所有兒童, 參加國民小學乃是義務性的。視兒童的成熟程度, 此一截止期限可以延展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入學日期最長可以延緩一年。

任務及目標:

- 促進兒童人格多面向之發展。

- 授予往後教育之基本知識和技能。
- 考量每個兒童之個性及其處境。
- 激發兒童對各不同領域及學習之興趣。

教學：以兒童之經驗作為學習之起點，國民小學對學校之學習活動提供一個一般性的，審慎分級的，綜合性的介紹。它不只給予兒童讀、說、算術之基本技能，也將目標放在喚醒兒童之創造力，發展其概念及自我表達之能力。為引起每個孩童之興趣，教學方法包括個人式、對偶式以及群體性的活動。

每一班級主要由一位老師教導，級任老師保證兒童人格的發展和學習密切結合。

以 1 - 6 級分等之學習評量在第三年級開始。

國民小學的學科和堂數之配置（以下是被推介將於 2001 年實施之課程）

年級	一	二	三	四
宗教教育／倫理學	2	2	3	3
德語	核心 學科 1 7 1 7		7	7
外國語*			(2)	(2)
數學			5	5
本土學科及一般學科**			4	4
音樂			2	2
藝術			1	1
體育***	2	3	3	3
勞作	1	2	2	2
個別或群體補教教習	2	1	1	1
總堂數	2 4	2 5	2 8	2 8

*從 3 年級開始，只要可聘得外國語教師，外國語係屬必修，通常在聽取

家長會之意見後，每個學校會選擇英語、法語或義大利語作為外國語。

**本土的歷史、地理和風俗習慣、基本科學。

***額外的體育課視可獲得之體育設施而設。

在一至二年級，德語、數學、本土學科及一般學科、音樂和藝術是群體化為一個方塊，此一核心課程佔了十七節課，教師通常不會以一般課堂之基礎來教導這些學科，而是依照學生注意力集中情形採歷史的途徑以較短小之課程單元來進行教學。

此外，每堂課的教學約 45 分鐘，在週一至週五每日早上進行。

國民小學之後，學生可以自動地在主幹學校(Hauptschule)(從第五年級開始)繼續他們的教育。

為了在文科中學繼續其餘第五年之學校教育，一個兒童需要一篇轉學報告以證實他們適合文科中學教育之能力，這是國民小學在家長請求下如認為合適所發給的。有少部分學生在完成主幹學校(Hauptschule)第五年教育後轉入文科中學第

五年就學,這些發展稍緩者亦需要一篇適當之轉學報告。

而相同之情況也適用現正進行實驗中的六年制實科學校。

24. 主幹學校(Hauptschule)

一般目的：主幹學校(Hauptschule)是從第五年至第九年之中等學校，如果有良好的成績表現的話，學生可以被賦予進入志願性第十年級就讀之權利。其課程集中在每日生活及工作環境之學習，反映學生之特殊才能及嗜好並給予這種類型學校不可犯錯之特性。

入學條件：主幹學校(Hauptschule)對於結束4年國民小學教育後未轉入文科中學之所有學生是義務性的。

任務和教學目標：教學內容和方法密切整合於一個廣泛之教育計畫下，提供學生們日常生活之預備。

- 一個涵蓋最重要文化領域之基礎普通教育。

- 課程以實際為導向，包括諸如藝術、手工藝／工程圖學、營養學／家庭經濟學／社會服務、速記、文書處理、辦公室科技、資訊科技，重點在實用技術之學習。

為工作生涯作準備：在工作研究中，學生們被介紹以工作生活之各種方式，包括訪問地區之公司、工作經驗課程計畫且和職業學校及地區性之勞工交換局之生涯顧問保持密切之合作。

工作經驗計畫在第8年級或第9年級持續進行一至二週時間，它經由提供在工作場所之實際經驗並補充實習學科和工作之研究。為達成這目標，教師與地區性之公司一起合作，事先協助學生作必要之準備，並於事後評量他們的經驗。

主幹學校(Hauptschule)之學科和課堂數配置

每週課堂總數在第5年和第6年由28+2*堂向上提高，在第7至第9年開始有選修課，學生開始選擇自己的學科或課程重點。

1.必修課程	5年級	6年級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10年級
宗教教育	2	2	2	2	2	2
德語	5	5	5	5	4	5
英語	4	4	3	3	3	5
數學	5	5	5	4	5	5
物理/化學/生物	2	2	2	3	3	3
歷史/社會研究/地理	2	2	3	3	3	3
體育	2+2*	2+2*	2+2*	2+2*	2+2*	2+1*
音樂	2	2	—	—	—	—
藝術	2	2	—	—	—	—
工作研究	—	—	1	2	2	2
勞作	2	2	—	—	—	—
手工藝/工程畫			2	如下2.必選課程		
文書處理/辦公室科技			1			
營養學/家庭經濟/社會照顧			2			
小計	28+2*	28+2*	28+2*	24+2*	24+2*	27+1*
2.必選課程						
音樂或藝術			2	2	2	—
手工藝/工程畫			如上	2 三選	4 三選	3 三選
文書處理/辦公室科技				2 二共	4 一共	3 一共
營養學/家庭經濟/社會照顧				2 4	4 4	3 3
必選課程小計			2	6	6	3
必(選)修課程合計			30+2*	30+2*	30+2*	30+1*
3.選修課程						
上面可選課程			2	2	2/4	3
資訊科技			—	2	2	2
速記			—	2	2	2
勞作			2	2	2	2
音樂或藝術			—	—	—	2
4.工廠實習	每週1-2小時					
5.母語教學	對非以德語為母語之孩童,可以其母語代替英語					

*體育有2堂係全班課程,加2堂依能力及興趣之分組課程。

主幹學校(Hauptschule)之畢業證書

每個學生於完成第9年學業取得最低標準以上成績時即得到主幹學校(Hauptschule)畢業證書。

學生在第9年時可以經由參加在德國舉行之五項考試以得到畢業證書,五項考試為數學、工作研究、必選科目之其中一科、英語以及(物理/化學/生物)或(歷史/社會研究/地理),第六項考試可以由其他各種學科中選出。為了獲得畢業資格,在這

些考試中學生總成績須達第3級(含)以上。此項資格證明學業之整體平均表現並使年輕人在完成其職業訓練後有資格參加職業學校、職業專科學校以及商業及管理學校之第9年級。在公共服務上,它提供中等階層、非技術性管理等級之入門管道,而在私人部門,亦是頗受重視的。

中間學校之證書:大約有100所拜彥邦(巴伐利亞)的主幹學校(Hauptschule)對已完成第9年課業並在資格考試中有"良好"成績之學生們提供志願性之第10年級,而第10年級之期終考試給予學生獲得中間學校畢業證書之機會。

職業訓練合格證書:該項資格也是中間學校之證書,來自主幹學校(Hauptschule)之學生們可經由職業訓練而獲得該證書,如候選人在完成職業訓練並獲得中上成績等級時由主幹學校(Hauptschule)負責頒發。

25. 實科中學

實科中學係由第7年級至第10年級所構成,它提供對理論問題有興趣並具實務傾向和能力的年輕人一個教育機會。除提供普通教育同時亦為學生的職業訓練作準備,因此係介於主幹學校(Hauptschule)與文科中學之間。

入學資格:大多數學生來自於主幹學校(Hauptschule)第6年級,也有部份來自於主幹學校(Hauptschule)較高年級或文科中學。在家長之要求下,主幹學校(Hauptschule)發給一份轉學報告,證明學生適合於實科中學。

在轉到實科中學前一學年結束時,學生在德語、數學和英語成績平均須2.5之上,此外,須有教師的推薦,證明學生從個性、能力及性等觀點適合於實科中學。

如果適合性有疑義,學生可參加在實科中學之三天的試驗性教學。

I. 主要的數學—自然科學領域為學生的技術生涯作準備。

II. 課程以經濟學為中心,主要目標係針對商業和行政生涯,但也可以導入工藝和科技職業。

III. 集中於藝術/音樂/設計領域,家庭經濟學或社會科學及必修之第二外國語—法語之教學,它有可能依特殊學校所提供之學科範圍而定。

畢業資格—中間學校畢業證書:在第10年級結束時會針對特定學科舉行最後之考試。這些考試是由拜彥邦(巴伐利亞)教育及文化事務部所設置。

實科中學上課科目配置

第7年級所有學生的課程均係相同者,然而在第8至第10年級學生們除了必修學科之外,須選讀三組選修課程之一組,每週總堂數經常是30+2*。而一個大範圍之選修學科也是可得的。

必修學科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10年級
	宗教教育	2	2	2	2
	德語	4	4	4	4
	英語	4	4	3	3
	歷史	2	2	2	2
	地理	2	2	2	-
	經濟和法律	-	-	2	1
	社會研究	-	-	-	1
	數學	4	如下表		
	化學	-	-	2	2
	生物	2	2	-	1
	教育研究	-	-	-	1
體育:有 2堂全班 上課,2堂 依興趣及 能力分組	體育	2+2*	2+2*	2+2*	2+2*
	音樂	1	1	1	1
	藝術/手工/紡織	3	-	-	-
	家庭經濟	2	-	-	-
	文書處理與速記	2	-	-	-
	小計	30+2*	19+2*	20+2*	20+2*
選修學科					
第I組	數學	見上表	4	5	5
數學-科學 -技術課程	物理		3	3	3
	工程畫		2	2**	2**
	文書處理與速記		2	-	-
	課堂數總計		30+2*	30+2*	30+2*
第II組	數學	見上表	3	3	3
經濟學 課程	物理學		2	2	2
	會計		2	3	3
	經濟學+法律		2	-	-
	速記**		1	1	2
	文書處理與速記**		1	1	-
	課堂數總計		30+2*	30+2*	30+2*
第III組	數學	見上表	3	3	3
數學和設 計,家庭經 濟學或社 會研究	物理		2	2	2
	打字		2	-	-
	藝術,手工藝,家庭經濟 或社會研究		2	3	3
	進一步之選修學科		2	2	2
	課堂數總計		30+2*	30+2*	30+2*

**可以「電腦研究」或「法語」取代

實科中學進一步之選修課程

實驗計畫——一個六年制之實科中學正進行試驗中,入學資格是緊隨著國民小學4年級學生在獲得文科中學所需之成績等第或通過試驗性教學階段後入學。

學生們離開實科中學後可擇各種升學管道:

(I)轉入文科中學

.經由一個轉換班導入第11年級-或

.經由一個預修班導入第12年級-或

.經由入學考試或獲得1.5以上成績而直接進入第11年級。

以上是導入更高等教育之所有的可能機會。

26.文科中學

一般目的:文科中學以國民小學第4年級之結束作為其起點,並且由第5至13年級所構成。它提供一個作為大學教育及學生步出大學後職業訓練之學術導向之一般性之教育。

入學要求:在家長的要求下,學校發給一個轉學報告,證明學生們適合於文科中學教育。

.其中德語、數學、地區性學科和一般研究之平均成績須達2.5之上。

.此外,需老師之推薦證明學生從個性、能力及性向均適合於文科中學。

設非如此,學生們可以在成功地完成一個為期三天的試驗性教學後得到文科中學之入學許可。

文科中學之目標係針對具有特殊彈性心理智能、適於學習、富想像力,並具備機敏、決心、良好記憶力等優良學習者特質之學生,他們可以在長時間獨立地從事有關思想及創造力等各方面之工作,最後,他們必須願意為此類學校學習之成功投入必須之努力。

任務和目標:在1998年,有11,200名男生和12,234名女生通過文科中學畢業考試,佔拜彥邦(巴伐利亞)同齡男生之17.6%、女生之18.9%,男女生合計則佔18.7%。

文科中學教育在發展學生們概念性、推理性和抽象理論之能力,提昇個人理性和情緒等方面之能力,在對西方文化(一個現在及未來多國化社區架構下全球化觀點的開放性之挑戰)歷史性地瞭解基礎下發展其承擔責任的意志與能力。

在成功地完成第10年級課業,學生們獲得高一級學校證書——也就是中間學校之證書。

文科中學畢業會考在第13年級結束時由邦教育部舉辦,會考通過者獲得進入大學資格。

第5-11年級之主要課程

在文科中學課程中,5-11年級共有6個主要課程,許多學校提供不只一種課程,

外國語言學習順序乃視所涉及之課程而定。

(I)人文的文科中學(HG):以古代及其語言為基礎，對歐洲文化和思想之洞察強化了學生們對現代的敏銳。拉丁文從第5年,英文從第7年,希臘文則從第9年開始。

(II)現代語文之文科中學(NG):現代語文之教學集中於所涉及之國家及其文化,拉丁文、英文和法文是第5年級,其他的兩種在第7和第9年開始修習,義大利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是可取代法語之第三種外國語。

(III)數學及自然科學之文科中學(MNG):對數學和自然科學有完整之介紹,英文從第5年,拉丁文或法文從第7年開始(或者法文從第5年/英文從第7年開始,或拉丁文從第5年/英文從第7年開始)修習。

(IV)音樂與藝術之文科中學(MUG):重點放在德文,音樂和藝術,在一學年成功地結束時音樂科通過之成績是必須的,拉丁文從第5年,英文從第7年開始修習。

(V)經濟學之文科中學(WWG):重點放在經濟、法律和會計學之研讀,英文從第5年,拉丁文或法文從第7年開始修習。

(VI)社會科學之文科中學(SWG):重點放在從事家庭及社會方面社會工作之準備,英文從第5年,拉丁文或法文從第7年開始修習。

歐洲的文科中學實驗計畫:實驗計畫正在12所學校進行,其重點如下:

- 三種必修的外國語文,從第5,6,和第9年開始修習。
- 更強調自然科學。
- 更重視音樂和藝術之重要性。
- 文科中學之畢業考試考5個學科(其中一科以口試方式辦理)。

文科中學第 5-11 年級學科和上課堂數配置:

學科 名稱	年級/每週堂數							文科中學類型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HG	NG	MNG	MUG	WWG	WWG
宗教或倫理學	2	2	2	2	2	2	2	X	X	X	X	X	X
德文	5	4	4	4	3	3	4	X	X	X		X	X
	5	5	4	4	4	4	5				X		
第一外國語:拉丁文,英文或法文	6	5	4	4	3	3	4	X	X	X	X	X	X
第二外國語:英文、拉丁文或法文	-	-	5	4	3	3	4	X	X	X	X	X	X
第三外國語	-	-	-	-	5	5	5	X	X				
數學	4	4	4	4	3	3	3	X	X		X	X	X
	4	4	4	4	4	4	5			X			
物理	-	-	-	2	1	2	2	X	X			X	X
	-	-	-	2	2	3	3			X			
	-	-	-	-	2	2	2				X		
化學	-	-	-	-	-	-	2	X	X		X	X	
	-	-	-	-	3	3	3			X			
	-	-	-	-	2	2	2						X
生物	2	2	2	1	2	2	-	X	X	X	X	X	X
歷史	-	2	2	2	2	2/1	2	X	X	X	X	X	X
地理	2	2	1	2	1	-	2	X	X	X	X	X	X
社會研究	-	-	-	-	-	1/2	-	X	X	X	X	X	
	-	-	-	-	2	2/3	2						X
經濟學和法律	-	-	-	1	1	1	-	X	X	X			X
	-	-	-	-	1	1	-				X		
	-	-	-	1	4	4	3					X	
藝術	2	3	2	1	1	1	1	X	X			X	X
	2	3	2	1	1	1	2			X			
	2	2	2	2	2	2	3				X		
音樂	3	2	2	1	1	1	1	X	X	X		X	X
	3	3	3	3	3	3	3				X		
體育	2+2*	2+2*	2+2*	2+2*	2+2*	2+2*	2+2*	X	X	X	X	X	X
手工藝	-	-	2	1	-	-	-						X
家庭經濟學	-	-	-	-	1	2							X
社會工作之基本	-	-	-	-	-	-	3						X
會計	-	-	-	-	2	2	3					X	
每週時數合計	28	30	30	30	30	30	34						
+體育*(依興趣及能力分組)	+2	+2	+2	+2	+2	+2	+2						

文科中學之第二級(12-13年)

在第十一年級,正常之課堂教學依照上面之課程配置實施,而第12和13年級課程系統,每一位學生選擇兩門進階課程,每一課程在一週有5節課,此外,有一範圍廣泛之基礎課程,每一課程一週有2-4節課,較細部之規則涉及所選讀提供較深之普通教育學科,例如,在1997/98學年,進階課程每班平均人數是14.1名學生,而基礎課程每班人數是18.7名學生。

1997/98學年大多數進階課程之組合:

英文+生物	6.9%	英文+經濟學/法律	6.4%
數學+物理	4.8%	數學+經濟學/法律	4.3%
德文+生物	4.2%	德文+英文	3.8%
數學+生物	3.6%	英文+藝術	2.9%

1997/98學年文科中學第12及13年級課程統計

進階課程			基礎課程(選修)	
課程名稱	每週時數	佔12年級全部 26,500名學生%	每週時數	佔12和13年級 全部50,565名 學生%
語言,文學和藝術課程:				
德文	5	19.9	4	80.2
英文	5	33.1	3	40.9
法文*	5	13.3	3	4.6
希臘文	5	1.5	3	0.1
拉丁文	5	10.8	3	2.3
其他續修外國文	5	0.1	3	0.2
藝術	5	8.5	3	39.4
音樂	5	2.3	3	20.2
社會研究課程:				
地理	5	5.9	2	27.4
歷史	5	5.6	2	91.6
社會研究	5	1.2	2	13.0
經濟學+法律	5	20.0	2	23.3
社會研究/歷史	5	2.8	-	-
宗教及道德課程:				
宗教教育	5	0.3	2	79.1
倫理學	5	0.0	2	20.3
科學課程:2				
數學	5	26.5	3	73.1
生物	5	22.4	3	58.4
化學	5	8.4	3	37.4
物理	5	11.2	3	31.5
體育課程:				
體育	5	5.3	2	93.7

27.特殊學校—(為障礙及長期病患設立之學校)

在拜彥邦(巴伐利亞)有 135 個入校前之特殊照料單位,有 12,657 名學生接受照顧。各類醫藥、心理和教育方面之專家們為殘障孩童及早期潛在殘障之兒童們提供醫療照顧。

計有 376 個特殊照顧單位為約 8702 名兒童作入學前之準備:在這些單位中,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們在小群組中進行入學準備工作,約 18.5%的這類兒童延遲入學時間一年左右。

為殘障者設立之國民學校(1-9 年級):學生們在一個充分考量他們特殊能力及需求之條件下接受教育以便於和社會整合並可以找到適當職業,過一個盡責的生活。而教學活動是在小班級和小群組進行。

在第一年幾乎所有學校引入特殊教育治療及個別指導班級,在這些班級上約 12,974 位學生被教育並施予特殊之個別指導,在此一方法下,學生們轉到一般學校之機會是保持開放的,如無法轉到一般學校,他們就留在適當的特殊學校。

1997/98 為殘障及特殊需要者開設之國民學校學生數及班級數統計

殘障/特殊需要	班級數目	學生人數	備註
盲生	15	105	
部份視力障礙	35	358	
聾生	62	422	
編入普通國民學校殘障生	32	450	
重聽	83	774	
多重障礙	209	1,433	
肢體障礙	142	1,484	
孩童早期教育訓練之矯正	191	1,757	
生病	172	1,917	
個人之語言矯正	256	3,232	
個人之生活技能	712	6,398	
特殊教育矯正中心	693	9,797	
治療及個別教學班級	1,098	12,974	
個別化之矯正指導	1,158	16,221	
總計	5,127	59,680	

為殘障者而設之職業學校(含尚未接受工作訓練合約之年輕人)計 50 個學校共 12,577 名學生。

特殊職業學校提供學生們適當的職前評量及各種職業訓練機會。

心智障礙及多重障礙者大多數在為殘障者而設之工廠中工作。

1997/98 年特殊學生所選各職業領域別人數統計表:

職業領域別	學生數	備註
化學/物理/生物	0	
健康	0	
紡織技術、縫紉	78	
印刷技術	84	
農業	141	
電子技術	148	
美體美容	162	
木工技術	337	
建築營造	571	
經濟/行政管理	640	
繪畫/內部裝飾	699	
營養/家庭經濟	849	
金屬工藝	1,056	
其他職業	1,874	
小計	6,639	
尚未接受工作訓練合約之學生	5,938	
合計	12,577	

28·職業教育

29·職業教育基本概念

在學校的職業生涯準備提供了一般化的教育:針對職前生涯工作導向之基本知識和生活技能是在學生一般教育學校--特別是在工作研究、工作經驗計畫等學科中傳授。

對於年輕人在18歲之前提供一個相當範圍的教育機會係邦的責任,這意味著一般和職業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工業界和商業界在職業教育的參與保證工作世界的現代需求之繼續受到重視。

在導入一個高等教育入學資格之職業學校,普通教育學科在課程中之比例是比職業類科為高。

職業部門提供第一階段工作導向之教育,經由進一步之訓練提供工作之提昇,使得適合的學生終可獲得學校資格及更高教育入學證書。

一般學校及職業教育所獲得之合格證書經常是彼此適用的,特別是在中間學校證書層級方面—它們給予成功的學生相同之機會。

30.職業教育之基本結構

中間學校證書既可由良好之職業訓練成績而獲頒,從1997/1998學年開始專科中學和職業中學已改制,職業部門現在在系統中提供了更大的機動性同時也更易於瞭解。

31. 高等教育

除了為學生生涯而準備之學術性知識及藝術技能是屬先修課程外,有各種負責藝術與科學之研究與教學技能之高等教育機構,他們各有其特殊領域之研究及教學責任。藝術和科學之自由是受德國基本法所保障的。

除了各高等教育機構自願開設之學術領域之外,在巴伐利亞邦,有關高等教育之責任乃落在科學研究和藝術部,而聯邦之教育科學、研究及技術部則協同邦負責決定高等教育一般原則之立法工作、建築計畫之財務及學生學位授予等事宜。

32. 綜合大學

在巴伐利亞有 11 所綜合大學、部份學校可回溯長遠之歷史,其中如澳茲堡綜合大學、雷根茲堡綜合大學等校均係自 1960 年由於學生人數之激增而設置。為了使大學教育區域化並減輕大型大學之壓力,大學亦負責師資培育。

入學資格:

學生需要具有普通高等學校入學資格,或者具有採學科限制之高等學校之入學資格。大多數學生還是來自文科中學,然而,一小部分學生經由職業教育及第二種教育管道(如取得職業證照,具五年工作經驗並經過個人自我研修)取得入學資格。對於大學地位之持續高標準的嚴格要求,已導致不論在全國性或者個別化之大學,主要入學參照標準是具備高等學校之中等以上成績(一般文科中學成績評等須達 2.3 以上,即評等為"2.好"或"1.很好")之資格。

研讀之課程:

課程內容和考試標準(特別是官方所認可之參與暨成就標準,須達到參加考試之資格)係明訂於考試與研究規則中。預計研讀之期間約 4 到 6 年不等,一般視學科而定,在基本架構範圍內,學生們負責選讀課程並設法達到其成績之要求。

最後之資格證書

大學之研究視其課程種類,通常結束於文憑考試或官方正式考試,以律師師之情況為例,係結束於國家考試。任何人如想獲得學位資格,需通過上述任何一種考試。有關學士及碩士學位之取得乃係計畫性的。以英語或其他語開設之學士後課程正逐年增加中。

想擔任邦政府之公職相關人員一般在畢業後須從事二年以上之專業訓練準備期,並於參加第二次國家考試後結束。

33. 專科大學

通常這一類型之專業大學係於 1971 年建立,乃為在專業領域層級連結綜合

大學及職業上實際操作而設。它基本上提供有關於工程、商業、社會工作與設計等領域之課程,如擔任教授須在相關職場有五年以上成功之工作經驗。

入學要求

專科大學所需之入學資格可經由專業高中或職業高中獲得,普通及學科限制之文科中學之資格也被接受。

研究課程

所設計之研究課程係為期四年,一般之規則,整體課程中含二個學期之之實際工作。配合事先規劃安排之定期考試,其課程較綜合大學為密集。

最後之資格證書

如成功地通過最後之考試將獲頒專科大學畢業文憑,而學士及碩士學位乃計畫性的。

34. 藝術大學(藝術學院)

這些學術大學為培訓藝術專才之搖籃,發展藝術類之才能並賦予藝術類科之實際技能,電視和電影藝術學院在影視學域追求相同之目標。

入學要求

候選人必須通過性向測驗,性向測驗內涵通常視所涉及之課程而異。在精緻之藝術學院中,申請者須提出他們工作經驗之樣本,參加考試並接受一次面談。

研究課程及最後之資格證書

藝術大學之課程通常連續 4-5 年方才獲得畢業文憑,藝術及音樂學院之老師在參加第一次國家考試後結束其研讀生涯。

35. 1996/97 年下學期高等教育學科領域別學生人數統計

綜合大學、藝術學院、哲學及文理學院

學科領域	學生人數	備註
法律、經濟、社會科學	47,567	
語言及文化研究	38,871	
教師訓練	31,871	
數學&自然科學	24,990	
藥學	13,820	
工程	10,527	
藝術	6,276	
農業、森林及營養學	2,964	
開設於綜合大學之專科大學課程	2,189	
獸醫醫藥	1,966	
健康教育	586	
合計	181,656	

科技大學

學科領域	學生人數	備註
工程科學	24,032	
商業學科	16,033	
社會學科	6,670	
行政管理	4,692	
數學,資訊科學,生物科技	3,272	
農業,森林學	2,483	
設計	1,174	
其他	114	
合計	58,740	
總計	240,126	

36. 1994 學年學期考試後畢業獲得各類學位及文憑之德國學生人數

綜合大學

證書及學位別	畢業學生人數	備註
畢業文憑	9,332	
公務人員資格	1,637	
教師資格國家考試及格	3,345	
博士學位	4,099	
專科大學文憑	10,464	
藝術大學,畢業考試	202	

1996/97 冬季(含雙註冊)各類學校註冊學生人數統計

專科大學(應用科學大學)

專科大學	註冊學生人數	備註
Amberg-Weiden	258	
Ansbach	85	
Augsburg	3,444	
Coburg	2,669	
Deggendorf	412	
Hof	349	
Ingolstadt	301	
Kempten-Neu-Ulm	2,323	
Landshut	1,967	
Munich	14,883	
Nurembg	7,923	
Regensburg	5,136	
Rosenheim	3,440	
Weihenstephan	2,666	
Würzburg-Schweinfurt-Aschaffenburg	5,689	

Stiftungs-FH Munich	1,526	
Protestant FH Nurembg	707	
Civil Service Academy	4,692	
學生總人數	58,470	

邦立綜合大學		
大學名稱	學生人數	備註
Augsburg	13,569	
Bamberg	7,942	
Bayreuth	7,946	
Erlangen-Nuremberg	23,507	
Munich LMU	57,681	
Munich TU	17,488	
Passau	8,040	
Regensburg	16,229	
Würzburg	19,620	
其他大學		
Catholic Universität Eichstätt	3,870	
Uni. Of the Armed Forces, Munich	2,016	
藝術學院		
Academies of Fine Arts Munich, Nuremberg	975	
Academies of Music Munich, Würzburg	1,171	
Academy of Television and Film, Munich	308	
其他大學層級之高等機構		
College of Philosophy and Theology, Benediktbeuern	131	
College of philosophy, Munich	342	
Augustana College, Neuendettelsau	164	
Hochschule für Politik, Munich	657	
各大學學生總人數	181,656	

37.巴伐利亞邦立高等教育研究院

邦立高等教育研究院支援巴伐利亞邦教育科學研究及藝術持續本邦高等教育之發展,它僱用 20 位幕僚人員,其中有 11 位是各類領域之研究專家。

邦立高等教育研究院主要任務如下：

- .高等教育現況之研究。
- .適當統計技術之發展。
- .高等教育整體計畫之參與。
- .高等教育與社會互動關係之調查。
- .高等教育改革建言之擬訂。
- .國際間高等教育之比較研究。

附錄(1) 法國中小學教師培育、教師進修、教師分級及評鑑制度簡介

我國駐法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編譯
2000年11月15日

法國中小學教師培育機構與資格之取得

「大學師範學院」(Universitaire de Formation de Maître, 簡稱 IUFM)是法國培育中小學師資之專責機構,在法國各地學區(académie)中均有設置,目前全法國共有二十六所,共有師範生約八萬二千人。凡進入大學師範學院第二年進修者,即獲有準教師(或實習教師)之資格,享有國家公務員身分,按月領公俸。比照我國公費師範生制度而言,此亦係法國公費師範生制度。

各地之大學師範學院在結構上大致相同。學院內設有為「行政委員會」(Conseil d'Administration)與「科技與教學委員會」(Conseil Scientifique et Pédagogique)。行政委員會由所屬學區之教育廳長(recteur)領導,成員不超過四十人,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商議學校政策。科技與教學委員會則作為行政委員會之諮議機構,成員亦不得超過四十人,主席由成員推選產生。校務行政則由校長、副校長(數名)與總秘書處(secrétaire général)負責。校長與副校長由教育部任命,任期為五年。大學師範學院之考評,一如所有法國大學,係由國家評鑑委員會(Comité National d'Evaluation)進行。大學師範學院之教師包括機關首長、教授、督學或其他公職人員。

大學師範學院第一年招收對象最低學歷為完成大學三年課程、獲有學士學位(Licence)以上或同等學歷者。有志者必須以優秀之畢業成績申請進入,有時必需通過口試。進入大學師範學院第一年的學生,仍是學生身分以一年的時間準備嚴格之國家教師資格考試(concours)。依個人志願,可選考國小教師資格或各學門之中等教師資格考試。以巴黎市大學師範學院1998學年度為例,第一年的課程重心在準備考試,一學年共234個小時,另外196個小時則供專業領域、共同必修或參訪學校之用。第一年結束後如考取國家教師資格,則立刻具備準教師資格,可據以申請進入大學師範學院第二年就讀。

大學師範學院第二年招收對象為通過國家教師資格考試者,而能通過該競爭激烈考試的準教師,大多數是大學師範學院第一年結業的學生。另一種考生必須修畢四年大學課程獲頒碩士學位(maîtrise)後,繼續在大學中準備並

考取 agrégation(中等教師最高資格)者，始能進入大學師範學院第二年就讀¹。通過中等教師最高資格者，除可在一般國、高中任教外，亦可任教於某些中學內附設高等教育程度之班級，如高級技師班(STS)，或高等學院預備班(CPGE)。如具備博士資格並任教三年以上，可據以報考大學講師資格。無論以何方式進入大學師範學院第二年，皆於正式註冊後成為準公務人員，享有相當之權利與義務，以及每月領公俸，具有公費師範生性質。

大學師範學院第二年的課程重心在實習及撰寫與教學相關的論文。一年中實習最高可達 480 個小時，論文指導 80 個小時，共同必修課程 90 個小時，個別領域分配 190 個小時。學年終了，由大學師範學院評量成績通過，最後經學區的評審團(Jury Académique)認可並頒授合格教師資格證書，即成為正式中小學教師。法國各地之大學師範學院準備之國家教師資格考試有下列數種：

1. 小學與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CERPE (concours externe de recrutement des professeurs des écoles)。
2. 中等教師資格考試—CAPES (certificat d'aptitude au professorat de l'enseignement secondaire)：於國、高中教授文科或理科。
3. 技術教師資格考試—CAPET (Certificat d'aptitude au professorat de l'enseignement technique)：於高中教授技術類科教師。
4. 體育教師資格考試—CAPEPS (Certificat d'aptitude au professorat de l'éducation physique et sportive)：包括國中與高中體育教師
5. 學務顧問資格考試—CRCPE (concours de recrutement des conseillers principaux d'éducation)：輔助中等教育校長之行政人員，職責在確保學生得到最佳學習成果。
6. 高職一年級教師資格考試—CAPLP2 (Certificat d'aptitude au professorat de lycée professionnel 2e grade)：在高職中教授普通科目或職業科目教師。
7. 中等私立學校教師資格考試(CAFEP)：適用於與法國教育部所認可之私立學校。

法國教育人員人事管理

法國教育人員依其所屬單位，在管理上可分為三個層級：學區督學 (inspection académique)、學區教育廳(rectorat)和教育部。每個層級中，皆設

¹若無碩士或同等學歷，亦可以通過 CAPES, CAPET, CAPEPS, CAPLP2 等資格考後報考。

有「教師人事處」(DPE, Direction Personnels Enseignant), 掌管晉級升遷或晉入「特級教師」(hors classe)事宜。在每個學區教育廳中, 則設有「人力資源管理處」(Direction des Ressources Humaines), 協調學區內所有教師的進修訓練與人事管理。學區督學管理國小教師(包括合格與聘雇教師)之升遷與調動。學區教育廳管理普通國中教師(PEGC, Professeurs d'enseignement général de collèges)、助理教師(AE, adjoints d'enseignement)和職業高中教師(PLP, professeurs de lycées professionnels), 與合格教師之晉級升遷。教育部管理中等教育最高資格教師(professeurs agrégés), 以及全國合格教師之調動。

中小學教師評鑑工作

法國中小學教師評鑑可分為兩種:「行政評鑑」(note administrative)與「教學評鑑」(note pédagogique)。行政評鑑每三年辦理一次, 由所屬學校校長給予考評滿分為四十分的行政評鑑; 教學評鑑則不定期由學區督學於視察後給予滿分為六十分之考評成績。教師行政評鑑雖為三年評分一次, 但因考評的成績影響到教師升級的速度, 故每位教師仍可主動要求每年辦理考評, 如有不服可向所屬學區教育廳上訴。

一、法國中小學教師晉級基本條件

- 申請人必須確實從事教職
- 申請晉入同一級之人數不得超過該機構分配名額之 50%
- 卸任公會職務之人員得以其所屬等級平均分數計算, 除非其分數高等平均計算
- 特級教師以特級年資計算退休年金時, 需具超過六個月以上之年資始可申請符合該級之退休金
- 申請人申請升級時, 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整年計算。

二、法國中小學教師晉入特級教師之基本條件(不含具中等教師最高資格者)最低必須具備普通級第七級之資格, 以每年八月卅一日前為界。在年資之計算方面, 實習期間可併計, 但非全時任職之時間必須扣除。

三、申請流程: 法國教育部已建立一套「教師升遷資訊與協助系統」(SIAP--Système d'Information et d'Aide pour les Promotions), 申請人可直接透過網際網路向學區教育廳登記。申請文件先由學區教育廳審查, 如為中等教師最高資格者(agrégé)即交由教育部選出, 其他中小學教師則由學區教育廳選出。獲選升級者, 除了中等教師最高資格者外, 皆必須經過實習(stage)後始可正式獲得資格。

法國中小學教師之等級

法國公務員共分為甲乙丙丁四類，合格教師(Professeur Certifié)皆屬於甲類公務人員，中等教師最高資格者(Professeur agrégé)則屬於甲類高級公務人員。要完成「普通級」共十一級的等級始得以晉入「特級」教師級別。有三種方式得以晉入特級，即優選(grand choix, 30%教師)、普選(petit choix, 50%教師)與年資(ancienneté, 20%教師)。由普通級晉入特級時，若每次晉級皆為普選，最少需要二十年始可達到；若單憑年資，則至多不得超過三十年之資歷。其升遷依據法國公務機關部頒訂之中小學教師人員職級暨晉級表如下：

中小學合格教師(Professeur Certifié)

法國甲類公務員(Catégorie A)

級別	等級	優選期限	普選期限	年資期限	毛額指數	調薪指數
特級中小學合格教師	第7級	三年			966	782
	第6級	三年			910	740
	第5級	二年半			850	694
	第4級	二年半			780	641
	第3級	二年半			726	600
	第2級	二年半			672	559
	第1級	二年半			587	494
普通級中小學合格教師	第11級	-	-	-	801	657
	第10級	三年	四年半	五年半	741	611
	第9級	三年	四年	五年	682	566
	第8級	二年半	四年	四年半	634	530
	第7級	二年半	三年	三年半	587	494
	第6級	二年半	三年	三年半	550	466
	第5級	二年半	三年	三年半	510	438
	第4級	二年半	二年半	二年半	480	415
	第3級	一年	一年	一年	450	394
	第2級	九個月	九個月	九個月	423	375
	第1級	三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379	347

中等教育最高資格教師(Professeur agrégé)

法國甲類高級公務員(Catégorie A Supérieure)

級別	等級	優選期限	普選期限	年資期限	毛額指數	調薪指數
特級中學 高等合格 教師	第6級	-			特殊	962
	第5級	四年			1015	820
	第4級	二年半			966	782
	第3級	二年半			901	733
	第2級	二年半			852	695
	第1級	二年半			801	657
普通級中 學高等合 格教師	第11級	-	-	-	1015	820
	第10級	三年	四年半	五年半	966	782
	第9級	三年	四年	五年	901	733
	第8級	二年半	四年	四年半	835	683
	第7級	二年半	三年	三年半	772	634
	第6級	二年半	三年	三年半	716	592
	第5級	二年半	三年	三年半	664	553
	第4級	二年半	二年半	二年半	618	517
	第3級	一年	一年	一年	565	477
	第2級	九個月	九個月	九個月	506	435
	第1級	三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427	378

法國中小學教師進修辦理機構

全法國的合格教育人員進修事宜，係由「國家教育人員進修團」(MAFPEN, missions académique à la formation des personnels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來負責。該團籌辦各種依「學區培訓計劃」(PAF, plan académique de formation)發展出的培訓課程。「學區培訓計劃」則是每年由學區教育廳長分析所轄學區發展需求，責成當地「大學師範學院」進一步規劃教師進修課程，再由廳長公布實施。學區內的所有教師可依其意願自由報名登記，但是所屬學校校長應提出贊同或反對之意見。一般國小教師人員進修課程，多由學區督學提出政策並籌辦進修課程。

法國中小學教師進修政策

法國各學區(académie)設立之大學師範學院(IUFM, 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 Formation des Maîtres)不但為該學區中小學教師培育之機構，亦作為中小學教師之進修機構。有關法國中小學教師進修政策之訂定，法國教育部與全國大學師範學院簽訂「教師培育措施指導方針」執行之。茲說明如下：

壹、法國教育部與全國大學師範學院簽訂「教師培育措施指導方針」

甲、方針

- (一) 重新定位重點教學與跨科際的教師法
- (二) 重視學生多元化背景與強化教師生涯發展空間
- (三) 重視使用資訊與通訊科技，並發展工作團隊小組

乙、共同討論大學師範學院達成之決定

- (一) 共同討論大學師範學院兩年中以教學生涯為中心的訓練內容
- (二) 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法發展
- (三) 加強國小與幼稚園教師之培育
- (四) 提升職業教育地位

丙、大學師範學院在教師進修方面之角色

大學師範學院將繼續扮演中小學教師之進修與終身教師關鍵角色。學區教育廳長在地方上執行國家教育部之教育政策，並負責整個學區的教學法政策。教育廳長分析其轄區人員所需之進修教育、訂立優先目標，並對執行之計畫予以考核監督。

重點如下：

- (一) 推展「資訊與通訊科技」之使用
- (二) 多方發展教師潛能，提供教師想要的進修教育，而非侷於學院現有之進修資源
- (三) 將專業協會或專業機構之功能列入教師進修之選擇項目
- (四) 確保教師進修中能獲得大學最先進的研究成果
- (五) 由具實際教學經驗者支援初任教師
- (六) 確認並保留校內教師資格考試名額
- (七) 與大學伙伴在教師取得文憑或資格方面維持緊密互動合作關係

丁、教師培訓與進修契約

由國家教育部與各學區之大學師範學院共同簽訂之政策性契約，每次以四年為期。首先，由校方向教育部提出其教師培訓與進修計畫書，計畫書中必須就先前計畫與經費運用情形，以及教師培訓優先計畫與教師進修工作情形，提出說明。教育部再依國家教育政策予以審議。最後，校方與教育部協議通過共同之教師培訓與進修計畫，由學區教育廳長代表教育部與學區內大學師範院校長簽約。此一措施有助於大學師範學院與全國其他高等校院保持一貫性並確保學院政策訂立之前瞻性。

附註：

- 1999 年與教育部簽約之大學師範學院共有九所。未於 1999 年簽約之大學師範學院，則被要求切確符合教育部所頒定之教育政策。
- 2000 年有十二所大學師範學院與教育部簽約，另加三所到期續約者共計十五所。

駐法文化組譯編
2000 年 11 月 15 日

附錄(2) 日本高級中學幼稚園教師培育、進修、分級及評鑑

一 我國駐日代表處文化組編譯

本項資料參考去(八八年)年十二月十日「教育職員養成審議會」第三次會議報告書及日本文部法令要覽摘譯而成。

一、教師培育

為因應急遽變化之社會，學校教育必須塑造「富生存能力」的學童以因應時代所需。因而近年來，文部省及學校均不斷配合學童生活形態、社區及學校環境之變化，施以富創意性且別出心裁的教育方式指導學生，希望能借此以解決校園欺凌、拒絕上學等問題。同時，除加強「團隊教學」制度外，各學校尚設法求助於義工及學校內外專業人士，以改善學校教育的弊端。

為達到上述目的，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教育課程審議會、教育養成審議會經多次會議研商，終於在一九九九年提出「有關教員培育、任用、進修圓滑化」報告書。

該報告書指出，為確保教師的資質，讓富於使命感、有專門知識及獨具個性的教師能發揮其專才，專注教育現場工作，有必要重新檢討研究所碩士課程的再教育，重審教員養成課程的內容，藉以提高大學教師的教學指導能力。

另外，該審議會報告書同時指出，為使教師人才的任用多元化，必須注重面試選考；在教師進修方面，將獎勵、設置教師自動自發性的進修體制，並要加強教師培育、任用及進修各階段的互動關係，從而確保具備個性及專門知識的教師，以提高學校的教育力。

教師培育分下述三階段：

1. 培育階段

除要教師履修與教學課程內容相關的學門外，也要讓他們履修與取得教師執照相關的教育學分，使他們具備教學及指導學生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教學能力」。

2. 任用階段

以開放性的制度培育多樣性能力的教員，讓其獲得教師執照，選考教師之際，特別重視該教師是否具備資優的教學能力。

3. 現職進修階段

具有教師任用資格者，需依據教師個人志願，教學年數、性向、任教課程、行政能力等參加進修活動，以提高強化其教學專業性。

至於，新任教職之「初任進修者」，須先擔任班導及負責教學課程，讓其發揮在培育階段時已履修的「最低限度必要的教學能力」。

同時，進修階段的內容，不僅限於與教學相關的知識，還涵括進修廣義的「社會體驗」的知識。

二、教師進修及教師分級

依據教育公職特例法表示，因為教師直接接觸學童，影響幼兒、兒童、學生的人格成長，教師的職責在於因應學童個性及能力進行適當的指導。因此，特例法規定教師需自發性參加進修，提高其教職使命感。

一九八八年教育公職特例法修正後，增列「初任者進修」（剛任教師者）辦法，進修體制因之更加充實。除因應原有職等進修外，還分專門進修、長期派遣進修、社會體驗進修等，進修方式從此體制化。

教師進修方式，依據現職教員等級分別進行。詳如下：

1. 初任者進修

對初任教師而言，最重要的是讓其自覺身為教師，將教學內容銜接其在大學所學，自行展開獨特的教學活動。因此，初任者需根據指導教員的指示，進行校內研修（一週二天，一年六十天），內容以示範教學、參觀教學為中心，學習如何指導學生之實務性。

另外，尚須進行校外進修（一週一日，一年三十日）活動，觀摩他校、社會教育及社會福祉等設施。

2. 教職經驗者進修

教師經驗者在每任教五年、十年、二十年後，一定要參加進修。進修內容，五年經驗者以課程指導為主，十年、十五年者則重視如何指導學童等技巧。至於接近管理職的二十年教育經驗者，則多進修有關學校運作方面的活動。

3. 中堅教師進修

中堅教師進修內容著重於職業性向，研習與教學課程相關專門知識及技能之因應。如派遣教學經驗十年的中堅教師至海外進行英語教師進修活動等。

4. 管理職進修

管理職進修係指以校長、教務主任為對象的進修活動。

5. 長期社會體驗進修

長期社會體驗進修係為加強提高社會人士的廣闊視野，讓教師在學校以外的民間企業、社會教育設施、社會福祉設施等進行長期進修，提高學校與社會互動關係的意識，從而提高學校運作的能力。

6. 學校營養師教職員的進修

為了學童身心健康，學校營養師初任者需進行二十七日的進修，具五年經驗者也需接受約十日的進修，加強他們對健康教育的重視。

7. 學校事務教職員進修

學校事務教職員需接受學校及國家所舉辦的進修活動。

三、教師評鑑及薪資等級表（附件）

根據地方公職特例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教職員的勤務評鑑係依據各都道府縣委員會的規定進行。有關評鑑指標包括其勤務成績、特性、能力、領導能力、服務態度、校務處理等等。詳細表格請參考附件。

附錄(3)美國師資培育、教師進修及教師分級、教師評鑑概況

3.1 我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編譯資料

公立學校教師培育及進修

馬里蘭州 Montgomery 郡公立學校系統本(2000)年增加一千二百名新進教師，並於郡內設置多種課程，提供新教師於工作時間外進修。課程名稱及內容每年均有若干變動，2000 年秋季科設之課程請詳見附件一之第 11,12 頁。

關於教師進修，Montgomery 郡公立學校提供多種管道。第一種是教師在職進修(In-service Course for Teachers, 又稱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Experiences, 簡稱 CPDE'S)，此為該郡自行設計及開設之課程，若干此系統未開設之課程，教師方可在授權下得到補助至鄰近大學或研究所修習與其任課內容相關之課程。

A. 此種進修課程之設立或更新之過程如下(見附件一第 1-3 頁)

1. 校長、學科、部門或區域主管向適當之行政部門提出書面申請。
2. 區域辦公室任命一位課程負責人，並向該郡教職員發展辦公室(簡稱 DSD)提出申請。
3. 課程負責人在 DSD 之協助下應該：a)判斷課程是否能符合該郡公立學校之優先考慮及目標； b) 決定課程要求； c)檢視目前之訓練活動以決定申請者之條件； d)發展課程內容以滿足課程需要； e)建立訓練優先順序及訓練時間表； f)尋找合格之授課老師； g)發展教師手冊； h)透過區域主管向 DSD 申請核準。
4. 一位教職員發展專家(staff development specialist)需檢視上述申請，並協助該課程負責人設計課程，尋找合格教師等，並向 DSD 提出建議。
5. DSD 主管將該課程向掌管教學之副教育局長提出申請，之後再向教育局長申請同意後，向馬里蘭邦教育部申請。

B. 課程負責人根據課程目標之精神向 DSD 提出書面課程評鑑報告，並決定

此課程是否有改變之需要。(詳見附件一第 5 頁)

- C. 一年有三學期之教師在職進修課程，修習課程之教師可取得學分，一個三學分之課程需 45 小時之上課時數，課程大都安排在教師業餘時間：下午四時至七時進行，教師無需負擔任何上課費用，每學期約有 55 種課程，共有 200 位以上之教師進修。
- D. 課程分連續性(contingency course) 及非連續性兩種，連續性課程包括：多重文化、特殊教育、機率、地理、代數、物理、生物及閱讀等課程，非連續性課程如藝術及閱讀、幼兒教室之幼兒社會性情緒發展等課程。(詳見附件一第 10 頁)

第二種教師再職進修課程為在該郡自行開設之 CPDE'S 外，如教師尚有需要，可在郡授權下，至鄰近大學或研究所上課取得學分；郡補助 50% 之學費(但每學分之學費標準以馬里蘭州立大學州居民之學費為主)。

在 CPDE'S 開設之課程外，教師可在其教學領域之需要下，依據郡教育局與教師公會之契約協議，在開課前二週申請，每年最多郡可補助九個學分之進修，書籍及他上課教材費用不在補助範圍，申請補助之教師修習課程成績須至少在 B 以上，如申請人數超過該郡當年預算時，以先申請者優先補助。(以上詳見附件二)

第三種課程為該郡在電腦上開設之課程(Online Teacher Courses)，如附件三，目前有 29 種課程可供教師選擇。

第四種課程為該郡與約翰霍普金斯大學、三一學院、馬里蘭州立大學及喬治華盛頓大學合作，教師可取得碩士學位之十八個月或二年之專業課程。(詳見附件四)這些課程包括特殊教育、外文、ESOL、數學、藝術、社會科學、英語或自然科學等，教師可在課後時間參加該種課程，享受部分工作薪水，以及郡補助 50% 學費(每種課程補助不同)。

第五種課程為郡為教師及行政人員設立之訓練課程，如附件五。有多種

訓練課程，如"用科技補助五年級閱讀/語言藝術及數學教學"，"不同之數學模式"，"威廉和瑪莉進階模式：科技連結"等。此種課程與上述第三種課程均為協助教師改善教學品質，與第一、二種課程為教師為了更新執照或得到更高薪水以上課取得學分，第四種課程教師為取得學位顯有不同之設立目的。

(一) 教師分級

馬里蘭州 Montgomery 郡從幼兒教育(pre-school)、幼稚園、小學、初中及高中公立學校教師全體適用附件六之薪資表(Teacher/Other Professional Positions)及指導課外活動補助費(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該郡教師分為一年教學十個月及十二個月者，後者薪資為前者薪資乘以 120%。擁有學士學位者適用 A2 分級，共有十級，每年晉升一級，擁有碩士學位者適用 B2 分級，共有二十級，擁有碩士學位並已另修習 30 個學分者適用 C2 分級，共有二十級，擁有碩士學位並已另修習 60 個學分者(約等於博士學程度)適用 D2 分級，亦共有二十級。

(二) 教師評鑑制度(詳見附件七)

馬里蘭州 Montgomery 郡自公元 2000 年起第一次實施以下介紹之公立教師評鑑系統，此一新系統與傳統系統有二點最大不同：第一，基於學習是社區整體帶動及教師在優良社區環境下可以達到最大專業成長之信仰，在每個學校新設了一位教職員專業發展老師(staff development teacher)之職位。第二，增設"同僚相助系統"(Peer Assistance and Review Program，以下簡稱 PAR)，以幫助表現達不到郡標準之老師改進教學品質。

此評鑑系統是基於相信每位學生均具有學習能力，以及增加教師之專業成長而設計，此系統使用以下六項重要指標對教師進行評鑑。(詳見附件七第五頁)

標準 1：教師必須致力於學生之學習。

標準 2：教師必須瞭解所教之主題及知道如何教導學生
關於這些主題。

標準 3：教師必須建立及引導學生在正面的學習環境中
學習。

標準 4：教師必須持續的評估及分析學生學習的進展，
並改進教學方法以改善學生的學習成果。

標準 5：教師本身須注重自身成長及專業學習。

標準 6：教師必須展現高度的專業化。

對新進教師(Beginning teachers)，該郡每年評鑑一次，對已獲得教師身分(Tenured teachers)的教師，該郡三年評鑑一次，對經驗教師(Experienced teachers)四年評鑑一次，之後每五年評鑑一次，二次評鑑期間為教師專業成長之時間。(詳見附件第 10 頁評鑑時間表)。在教師任職期間，如評鑑結果為"低於標準(below standard)"，將接受一年"同僚相助系統"(PAR)之協助以改善教學品質，一年後，PAR 委員會開會決定向教育局長提出"續聘"或"解約"之建議，由教育局長作最後決定，如決定續聘，則該教師返回正常之評鑑週期。

在學校中，由校長或助理校長執行教師評鑑，一般一所小學教師為數十人，校長容易瞭解每位教師之教學狀況，一所高中可能擁有上百位教師，因此需要數位助理校長協助進行"教室觀察"(classroom observation)及教師評鑑。

教師評鑑制度要求評鑑者需定期對接受評鑑之教師進行"教室觀察"，下表為每次評鑑必須進行之最少教室觀察次數（詳見附件七第 13 頁）。

教師類別	每年最少應近行教室觀察之次數	頻率（每學期最少之教室觀察次數）	類型	觀察員
實習教師	X	X	X	X
新進教師 （第一年教學）	2	1	最少一年將評鑑結果宣布一次	校長、助理校長或其他合格之觀察員
接受 PAR 協助之教師	4	2	同上	諮詢教師
新進該郡之教師（非第一年教學之教師）	3	1	最少一學期將評鑑結果宣布一次	校長、助理校長或其他合格之觀察員（可為教學資源教師）
第二年教師	3	1	同上	同上
獲教師身分 (Tenured)之教師	3	1	同上	同上

(註：進行教室觀察時應注意之要點，請詳見附件七第 65 頁。)

在進行評鑑時，須蒐集一些學生及家長對教師之評鑑結果，六至十二年級，由學生填寫對教師評鑑表，各年級由父母填寫該表。該郡提供教師評鑑表範本，但老師、學校及社區有權自行設計該表。另外學生之各項表現亦為教師評鑑之重要來源資料，包括學生之 CRT、MSPAP 成績，郡及各部門舉行之期末考，課堂測驗成績、繳交作業及進行計畫之成績，各項技能表之結果，出席率，升級率，表現較差學生學習意願之改善情形。(附件七第 47 至 64 頁為 4 個該郡教師評鑑範例。)

同僚相助系統(PAR)

第一年之教師及評鑑結果低於標準之教師，須接受一年 PAR 之協助。PAR 委員會有十二位成員，由教育局長任命，六位為由 MCEA 推薦之教師代表，六位為由 MCAASP 推薦之學校行政人員。PAR 委員會就教師續聘或解約向教育局長作出建議，由教育局長作出最後之決定。

PAR 委員會之權責包括：(詳見附件七第 18 頁)

(1)選擇諮詢教師(2)督導對諮詢教師之訓練及評鑑(3)與諮詢教師定期會面(4)對諮詢計畫採取行動(5)在教師接受一年 PAR 協助後，對教育局長作出對該教師續聘或解約之建議。

除了諮詢老師外，受 PAR 協助之教師尚受到由校長、助理校長、學科資源老師、跨學科資源老師等所組成之團隊之協助及支持。教師受到 PAR 委員會"解約"建議者，有權向 PAR 委員會或該郡教育委員會上訴。

美國師資素質的挑戰與改革

-劉組長慶仁

師資素質的問題

- ◇ 許多教師不合格
- ◇ 教師人力未配合多族裔的學生群體
- ◇ 全國對教師未做適當投資

師資面臨的挑戰

- ◇ 數量：未來十年所需兩百萬的半數以上係為新教師
- ◇ 素質：教師必須比以前知道且做的更多
- ◇ 均等：高貧窮社區缺乏合格教師的問題十分嚴重

相關組織的改革建議

- ◇ 國家教學與美國未來委員會(NCTAF)：提出綜合性的師資素質改革計畫
 - ◆ 認真規劃執行對學生、教師的標準
 - ◆ 重訂教師培育與專業進修計畫
 - ◆ 改善教師聘用並在每一間教室安置合格的教師
 - ◆ 獎勵教師的知識與技能
 - ◆ 開辦為學生、教師成功設計的學校
- ◇ 荷姆斯夥伴組織(Holmes Partnership)：主張設立專業發展學校(PDSs)
- ◇ 國家師資培育認可委員會(NCATE)：訂定專業發展學校及師資培育計畫的認可標準
- ◇ 國家專業教育標準理事會(NBPTS)：頒發全國性績優教師檢定合格證書

聯邦的改革策略

- ◇ 教育部的六項改革措施
 - ◆ 改善教師的進用、培育並留住新教師
 - ◆ 倡導嚴格的師資標準
 - ◆ 改善專業進修
 - ◆ 加強學校領導
 - ◆ 支持教師有關的研究發展與推廣
 - ◆ 增進民眾對師資素質的認識
- ◇ Riley 教育部長教師素質演說的呼籲(87/09/15)
 - ◆ 對高等教育機構的挑戰
 - ◆ 對州政府及學區的挑戰
 - ◆ 知能為基礎的支薪方式
- ◇ 提昇師資素質的法令規定

- ◆ 1998 年高等教育修正案(87/10)
- ◆ 教育績效責任法(88/05)
- ◇ Riley 教育部長教育現況演說的構想(88/02/16)
 - ◆ 設立全國就業銀行暨教師招募資訊中心
 - ◆ 召開全國教師素質研討會(88/09/16)
 - ◆ 成立二十一世紀數理教學委員會
 - ◆ 支持國家科學研究院對教師資格檢定測驗進行研究
 - ◆ 建議州及學區採取教師資格檢定三級制：初級證照、專業證照、高級證照

各州的改革措施

- ◇ 改革實例：
 - ◆ 建立師資培育計畫的認可與關閉標準(紐約州、德州、麻州)
 - ◆ 讓素質不佳教師回母校接收免費再訓練(喬治亞州)
- ◇ 1999 年全國教育高峰會(88/10/01)
 - ◆ 加強師資培育的入學與結業考試
 - ◆ 建立並擴充其他取得教師資格的途徑
 - ◆ 提高薪資並納入績效支薪(pay-for-performance)激勵措施

結語

- ◇ 教育上新的三 R 策略：
 - ◆ 招募(Recruit)、挽留(Retain)、尊重(Respect)

附錄 3.3 我國駐美國芝加哥辦事處文化組編譯資料

受文者：教育部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美芝九零文字第 015 號

主旨：檢送本組蒐集美國當地中小學師資培育、教師進修、教師分級及評鑑制度等相關資料，請鑑察。

說明：

一、依據 鈞部八九年台八九師三字第八九一六五六四〇號函辦理。

二、本組所蒐集資料分下列幾點說明：

〔一〕師資培育：

全美各州規定所有公立中小學教師均至少須有學士學位。有意教職者可在含教育學程之四年制大學取得學士學位，或修完四年之學士課程後，再加修一至二年之教育學程。美國師資培育課程認可委員會(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 NCATE)每年均出版經其認可之教育學程，及提供此類學程之學校。修習相關學程後，必須再取得個別州府所發教師執照才能在該州任教。各州核發執照之規定略有不同(如應修幾學分等)，但通常發照前會要求申請者通過試教。(詳參附件一 P3, 4)除各州州府規定，目前全美並無全國性之教師執照標準，但全國專業教學標準委員會(The National Board for Professional Teaching Standards)正發展一套全國性教師證核發制度，對主動申請受試並通過測驗者發給執照(詳參附件一 P10)。

以下所列幾個基金會及專業協會均對師資培育及新進教師提供支援服務：

- 教育協作基金會(Partnership Grants)：研究如何改善教育課程(詳參附件一 P8)。
- 徵募師資基金會(Teacher Recruitment Grants)：專門在師資嚴重不足學區設法招募教師(詳參附件一 P7)。
- 葛林教育協會(The Glenn commission)：由前參議員葛林領導之此協會專門加強培育及改善數理教師人才(詳參附件一 P7)。
- 全國優良師資培訓獎(National Awards Program for Effective Teacher Preparation)：此獎主要頒獎鼓勵優良中小學數學教師訓練課程(詳參附件一 P11)。
- 全國性大型會議：美國教育部近年也常舉辦大型研討會，探討如何提昇師資培育課程：
 - 大學校長高峰會議：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召開，探討大學於改良師資培育所扮演之角色。
 - 全國師資培育會議：於二〇〇〇年一月召開，參與者

包括來自各中、小學、大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教育決策者、社區領袖等 166 個代表團，發展一套師資培育典範(包括實際施行方法)，供各學區參考，並成立一資源中心

- 暑期師資培育研習營：教育部將召開四個地區性研習營，就各地區如何改設師資培育課程加以探討。(詳參附件一 P8)

〔二〕 教師進修：

為提昇在職教師專業水準，聯邦政府撥款給各智庫、基金會研究教學方法之改進；教師可參加短期研習營；另有各基金會等團體設獎表揚優良教師；以下分點說明上述直接或間接之教師進修方式(詳參附件一 P10- 13)：

- 提昇師資素質基金(Teacher Quality Enhancement Grants)：此專款專供州府從事各項有關提昇教師素質之興革。
- 教學暨政策研究中心(The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Teaching and Policy)：由多所大學組成之聯合研究中心，專門探討不同政策對教學品質之影響。
- 全美優質教學及權責促進會(National Partnership for Excellence and Accountability in Teaching)：為一全國性重要教育組織，由來自各大學之學者研究如何幫助教師提昇專業素養，及如何改善教學環境。(詳參附件二, P1)
網址：<http://ed-web3.educ.msu.edu/npeat>
- 艾森豪專業發展基金(Eisenhow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Federal Activities)：此基金提供全國性優良教師進修活動之經費。
- 福斯基金會(The Foxfire Fund)：倡導人本教學方式，全國分五區，各有一完整支援網，提供會員參加小組討論，大型會議，訂購會訊等專業資訊及進修機會(詳參附件二 P 5)。
網址：<http://www.foxfire.org>
- 全美寫作方案(National Writing Project)：以經驗豐富且教學傑出之教師為主軸，設立夏令營，由這些教師指導前來進修之老師。此方案在全國共設一六七個分支，每年暑假舉辦歷時一月之研習營，內容包括教學示範、經驗分享、最新研究資訊、寫作練習等。研習營結業之老師回去後則成為種子教師來幫助同學區內之其他教師。此機構並不侷限某一特定教學方式，其重點放在實際成功教學經驗之分享(詳參附件二, P 6-8)。
網址：<http://nwp.berkeley.edu>

- 俄亥俄州同儕互助計劃(Ohio's Peer Assistance and Review (PAR) Program)：由哥倫比亞教育協會及哥市教育委員會合作主導之此計劃由一群教學成功之教師暫時放下教學職務，組成一顧問團來幫助其同儕教師，並同時至俄亥俄大學之教育學院進修研究所課程。此計畫在一九九三年曾獲俄州優良師資培育獎(詳參附件二 P 10)。

網址：<http://www.ceachio.org>

- 全美專業發展模範獎(National Awards Programs for Model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此獎表揚鼓勵教師進修之中、小學，受獎學校之教學績效及學生成就通常受到很大肯定(詳參附件一 P 11)。

網址：<http://www.ed.gov/inits/TeachersWeb>

〔三〕教師分級：

美國部分學區已試行教師分級制度，如紐約州羅徹斯特市(Rochester)在一九八八年開始實行之“教學專業計劃”(Career in Teaching, CIT)強調教師不斷專業成長之重要，並對追求進步之教師予以肯定，循序升級。此一計劃將教師分為四級：實習、正式、專業、及主任教師(intern, resident, professional, and lead teacher)，此制度並由資深傑出教師提供第一年實習教師或資深但教學有困難之教師密集指導諮商。此計劃因重新定義教學行業，並成功訓練及保留優秀人才，已受到全美注意，並可望在教育改革中扮演重要角色(詳參附件二 P 10)。

網址：<http://www.rochesterteachers.com>

〔四〕教師評鑑：

根據美國高等教育法第二條，各州必須針對州內教師素質寫成一報告，詳述州內師資培育課程之品質及持教師證之人數比例等。除此之外，有一些全國性之非營利組織亦從事教師評鑑之工作

- 全國專業教學標準委員會(National Board for Professional Teaching Standards)

此協會之 63 位委員(大多數為教師)建立了一套嚴格之評鑑標準，對於主動前來申請評鑑並通過之教師發給協會之證書。

- 跨州新進教師評鑑暨支援協進會(The Interstate New Teacher Assessment and Support Consortium)由許多州及全國性之教育組織、高等教育機構聯合組成之評鑑團體，其宗旨為加強教學評鑑制度，以確保教師執照核發之準確性及公平性。(詳參附件一 P10)

三、附件說明：

附件一下載自美國教育部網站(<http://www.ed.gov/inits>)。附件二則下載自下列兩個教育組織：The National Partnership for Excellence and Accountability(<http://ed-web3.educ.msu.edu/npeat>)；National Commission on Teaching and America's Future(<http://writingproject.org/Programs>)

駐芝加哥文化組

附件3.4我國駐美國洛杉磯文化組編譯資料

一、教師培育

1. 美國教師資格職業會考

美國於一九九八年通過 Higher Education Reauthorization Act，規定各州政府需建立教師資格職業會考通過標準，並指定各州政府每年公佈各大學院校師資培育計畫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執業會考的百分比，若畢業生通過會考之比例未達各州訂定標準，則該師資培育計畫將被列入監管 (Probation)，若在一定期限未能提高畢業生通過會考之比率，該計畫將被遭停辦處分。目前全美大多數州都規定未來教師需通過教師資格會考，才能領取教師證書；而全國專業教師標準委員會也制定了一套審核標準，為志願參加評核而合格的教師發給全國認可證書 - 「全國教師執業證照」(National Board of Professional Teaching Standards, NBPTS)，試圖建立一個全美統一的教師評核制度。

2. 加州教師資格的取得

如前所述，美國各州教師培育及教師證書的取得方式不同，各州各自制定師資要求。一般而言，公立中小學教師的最基本要求是要有大學學士學位。現就本組轄區加州為例，說明加州中小學教師資培育及教師執照之種類。

加州早在1970年就通過了一個有關師資儲備與認證的法案，稱為雷思法 (Ryan Act)，此法詳細規定了中小學師資培育的辦法與架構。在加州，想當中小學老師，有三種管道：

- (A) 可選擇設有教師培育課程的大學就讀，例如：加州州立大學系統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ystem) 便提供許多中小學師資培育課程。各大學的師資訓練計畫如經「教師認證委員會」(Commission on Teacher Credentialing) 認可，則學生修畢師資培育課程後，由學校向教師認證委員會推薦，經該會認可後即可取得教師證書 (Teaching Credential)。
- (B) 如果教師培育課程並非在加州完成(在其他州或外國)，則申請人可直接向教師認證委員會申請教師證書，但需符合以下條件：
 - (1) 已獲學士或學士以上學位，且畢業學校是認可合格之大學。
 - (2) 完成師資培育課程，即所謂教育學程。
 - (3) 通過加州基本教育技能測驗 (California Basic Educational Skills Test, CBEST)。
 - (4) 通過身家調查並驗指紋。
- (C) 其他具有大學學歷者若想取得加州教師證書，除了上述(B)規定的(1)至(4)項要求外，還必須合乎下列要求：
 - (5) 修過或考試通過「美國憲法」。
 - (6) 修過有關「閱讀方法」課程，或通過 Praxis Series Subject 測驗。
 - (7) 具備專業科目知識 --- 修過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書或學位，或通過「教師認證委員會」認定的考試。

3. 加州教師證書的種類

加州教師證書可分五大類，分別簡述如下：

- (一) 多科目教師證書 (Multiple Subject Teaching Credential) - 擔任小學教師者須有此證書。
- (二) 單科目教師證書 (Single Subject Teaching Credential) - 擔任中學教師者適用。
- (三) 特殊專業教師證書 (Teaching Specialist Credential) - 舉凡雙語教師、多元文化教師、特殊教育老師等需有此類證書。
- (四) 學校服務證書 (School Services Credentials) - 包括行政人員證書、心理輔導老師證書、圖書館員證書、護理人員證書等。
- (五) 緊急代課教師許可證 (Emergency 30-Day Substitute Teaching Permit) - 憑此證可代課一年，一年後可再繼續申請。只要擁有大學學士學位，並通過加州基本教育技能測驗和身家調查，即可擔任代課老師。

4. 師資培育的未來趨勢

1996年美國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eaching and America's Future 的報告 What Matters Most 中指出，優良的師資是學生在校學習成績進步的主要原因。北科羅拉多州立大學黃茂樹教授在「誰是勝任的老師？師資培育的挑戰」一文中分析，未來師資培育的趨勢有下列五點：

1. 慎選學生，提高入學標準
2. 建立培育訓練課程標準，並與中小學課程銜接
3. 建立培育訓練夥伴關係
4. 對於學生評量不再是以理論成績為主，而是以實際中小學教學成效為基準
5. 建立以現實社會為主的教學法與負責任的教學理念。

二、教師進修

加州中小學老師證書有效期僅五年，在這期間教師仍須繼續進修，充實專業知識，或參與相關的教育活動，方能於證書到期後符合換發新證的條件。請考附件二 "The California Professional Growth Manual"。

在證書有效期的五年內，教師須完成下列三項要求，申請換證才會獲准：

- (1). 至少完成150小時專業成長活動 (Professional Growth Activities)，活動內容需符合以下五項標準：
 - (a) 專業成長活動必須能促進教師專業能力、表現和效率。
 - (b) 專業成長活動必須在初次或前次取得教師證書後與重新換發新證之前參與的才能列入計算。
 - (c) 專業成長活動必須是高品質且符合持證者的專業成長目標。
 - (d) 每項活動必須包含一項以上的專業成長活動，如：到大學院校修課、參加教育會議或座談會、擔任專業團體幹部、從事教育研究或改革等。
 - (e) 持證者的專業成長計畫與記錄 (Professional Growth Plan and Record)

必須包含前述第(d)點中兩項。

(2) 在持有教師證書的五年間曾擔任教職，或在專業學校、中學工作至少一學期。

(3) 繳交教師證書申請表、申請費用、專業成長計畫與記錄、及服務證明。

三、教師分級

通常中小學教師分級以教師學歷、修習學分多寡及教學年資為依據。以洛杉磯縣亞凱迪亞學區為例，教師分為A、B、C三大類（請參考附件三"Arcadi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Salary Schedule"）

A類 - 擁有學士學位

B類 - 擁有學士學位並修習15個學士後學分

C類 - 擁有學士學位並修習30個學士後學分，或擁有碩士學位

另哈仙達拉朋地學區 (Hacienda La Puente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則將教師分為六級，級數越高者（第六級最高），起薪越高。

第一級：擁有學士學位

第二級：擁有學士學位並修習15個學士後學分

第三級：擁有學士學位並修習30個學士後學分

第四級：擁有學士學位並修習45個學士後學分；或擁有碩士學位；或擁有職業教育教師證書(Vocational Credential)

第五級：擁有碩士學位，並修習碩士後15個學分；或擁有職業教育教師證書外加15個學士後學分；或擁有學士學位並修習60個學士後學分

第六級：擁有碩士學位，並修習25個碩士後學分；或擁有職業教育教師證書外加25個學士後學分；或擁有學士學位並修習學士後學分70個；或擁有教育博士或其他博士學位

凡任教滿15、20、25年的全職老師自第16年、21年、26年起每月可分別獲得美金 1,250, 2,500, 5,000美元的額外津貼。

詳情請參考附件四 "Hacidena La Puente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Teachers' Salary Schedule"

四、教師評鑑制度

一般而言，加州公立中小學教師評鑑工作由行政人員負責，通常是各校校長，如果學校規模較大，則重要行政人員亦擔任評鑑教師的工作。

以亞凱迪亞學區 (Arcadi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為例，該學區有一套教師專業評鑑計畫 (Teacher Professional Evaluation Program)，詳細規範教師評鑑過程及相關說明，該計畫簡述如後：

亞凱迪亞學區教師專業評鑑計畫

教師評鑑的主要資料來自觀察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學習成果，其次則包括學生和家長的反應、其他教師的觀察和意見等。被評鑑教師有權對評鑑報告作書面回應，此回應將附在評鑑報告後，歸入教師個人檔案中。

評鑑標準分下列五項：

一、學生是否達到預定的學習目標？

- 二、是否運用有效的教學技巧與方法？
- 三、是否恪守課程目標並瞭解課程內容？
- 四、是否提供學生合宜的學習環境？
- 五、其他專業職責，如自我進修、人際關係等

評鑑報告內容及格式，請參考附件五 "Teacher Summative Evaluation Report" 及附件六 "Form for Summary and Continuous Evaluation of Certificated Employees)。

亞凱迪亞學區教師評鑑之分類

為執行教師評鑑，將老師歸列為以下三類：

第一類：

凡是符合或超過學區所設標準，主動嘗試新事物，並自我充實的老師可歸為此類。此類老師每兩年評鑑一次。

第一類A：

凡是符合或超過學區所設標準的老師列為此類，所有在試用期 (Probationary, 即任教第一、二年) 的老師及臨時老師均列入此類。

第二類：

如有證據顯示某終身職老師(Tenured Teacher)在前述五項評鑑標準中有一項以上需要立即改進之處，即歸為此類。

校長將老師歸為第二類後，應通知學區人事主任，再由人事主任通知「同儕協助與審核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for Peer Assistance and Review)主席。校長同時應以書面文件告知被列為第二類的老師，說明老師有權向「第二類上訴小組」(Category 2 Appeal Panel) 申述，並接受同儕協助與審核聯合委員會的協助，達成改進目標。

被列為第二類的老師如認為評鑑過程有誤或證據不足，可在接到通知後五天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述。

詳情請參考附件七 "Teacher Professional Evaluation Program"

五、參考資料

1. 陳裕昌，「加州中小學 (K至12) 的教師培育」，文教新潮，1999年3月，Page 29 - 31
2. 黃茂樹，「誰是勝任的老師？師資培育的挑戰」，文教新潮，1999年3月，Page 6 - 9
3. 梁建鋒，美國教育，三聯書局出版，Page 48 - 49
4. 「美國公立學校教師自認為許多教務能力待加強」統計表，文教新潮，2000年6月，Page 38

附件 3.5 我國駐美國波士頓辦事處文化組編譯資料

壹、前言--

波士頓公校系統 (Boston Public Schools) 為全美最古老公校系統 (溯自西元一六四七年起)，亦為本組轄區最具規模之公立學校學區，現擁有中、小學計一百卅所，全職教師及行政人員超過五千名，學生數約在六萬三千三百名左右。因此其師資培育、教師進修、教師分級及評鑑制度之規模與做法，堪稱新英格蘭地區標竿，或可援為參考。

貳、師資培育--

麻州政府教育廳乃此州唯一核發中小學教師 (含各級教育行政人員) 證書的單位。新進教師必須參加州政府舉辦的考試合格，方能取得證書。近年來，雙語 (尤以西班牙語教師缺額為最)、數學以及自然科學的師資極度缺乏。在雙語師資方面，該學區甚至須遠至西語系國家求才，或與附近大學簽訂建教合作，將具備某種教育背景的人士送往接受專業訓練。至於數學及自然科學師資，則由州政府教育廳公開徵求理工科人才，暑假時送往大學教育學院接受密集教育學科訓練，之後申請至各學區擔任教職。為鼓勵留校任教，甚至發給高額簽約獎金，此一制度實施迄今三年，一般反應良好。

參、教師進修--

麻州自一九九三年起通過教育改革法案，其中規定教育從業人員 (含在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 每五年必須換證 (educator recertification, 如附件一) 一次，徹底顛覆以往一證終身的現象。教育人員換證必須依據州教育廳規定的教育人員進修計劃 (The Massachusetts State Plan f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如附件二) 來訂定個人五年進修計劃，經校長或教育行政主管核定後即可據以執行。九九年十二月二日以前完成第一批換證者，只要完成 120 個進修學分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oints, 簡稱 PDPs) 即可，此後換證則須完成 150 個進修學分。此學區進修學分的取得方式大致有三；首先，由其教師研習中心 (Center for Leadership Development) 定期舉辦研習活動，據統計，該中心每年可提供所屬學區教師百分之六十的進修學分 (PDPs)；其次，修習各大學院校相關課程；或者，參加專業團體 (如麻州外語教師學會、麻州推廣閱讀協會等) 舉辦之公開講習亦可。

肆、教師分級--

一般而言，各公立學區教師敘薪大致依學歷、進修學分 (PDPs) 與年資來劃分，以波士頓公校系統為例，教師敘薪區分為分八大類，依序如後：大學畢業者、大學畢業並完成十五進修學分者、獲有碩士學位者、獲有碩士學位並完成 15 進修學分者、獲有碩士學位並完成 30 進修學分者、獲有碩士學位並完成 45 進修學分者、獲有碩士學位並完成 60 進修學分者以及獲有博士學位者，端視個人學歷再併入年資累計。例如大學畢業新進教師自 \$35,997 起薪，擁有五年年資者，年薪可達 \$45,859 美元；十年年資者，年薪為 \$56,480 美元；完成碩士學位

而有五年年資者，年薪增至\$49,048 美元；十年年資者，年薪可達 \$59,669 美 元。又各類年資滿十四、十九、廿九、卅九年者，薪資稍稍增加以資獎勵，稱 之為「資深獎勵金」(Career Award)，敘薪標準如附件三。至其進修辦法請參閱附件四。由於高中學門主任 (headmaster)、中小學校長以及學區教育行政人員，另訂有敘薪分級辦法，則不在此列。

伍、教師評鑑制度--

此間教師評鑑方式與我國考績列等，核發獎金方式截然不同。每位教師該學區訂有教 師評鑑表 (Teacher Performance Evaluation Form，表格如附件五)，如教師綜合被評 為「滿意」『Satisfactory』者，則每兩年續評一次；倘被評為「不滿意」『Unsatisfactory』，不僅逐年評鑑，且須報至學區行政部門，由相關部門主管約談當事人， 給予改進意見，責成廿天內限期改善。四十天內不定期訪視當事人上課情形四次，將視 導實況作成紀錄。屆時倘仍無具體改善時，則慎重考慮予以解聘。

陸、結語--

我國教師證書向為「一證在手，終身有效」，然而在力行教育改革，致力推廣終身學 習的時代裡，似乎顯得格格不入。教育改革早已蔚為世界潮流，與國家競爭力之高低 亦 聲息相通，而師資良窳尤繫教改成敗之關鍵，因此破除齊頭 平等， 鼓勵學習、獎助進修實為刻不容緩之舉。

附錄 3.6 我國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編譯資料

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函

機關地址：555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503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S.A.

傳真號碼：415-398-4992

主旨：有關蒐集美國當地中小學師資培育、教師進修、教師分級及評鑑制度等相關資料事，復如說明，敬請 鈞參。

說明：

- 一、復 鈞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台(八九)師(三)字第八九一六五六四〇號函。
- 二、美國加州州教育廳轄下設有教師認證委員會(Commission on Teacher Credentialing, 簡稱 CTC)負責制訂初任中小學教師的基本資格要求、認可大學校院的師資課程及核發教師執照等任務。檢附該委員會加州師資課程標準之分類(如附件一)、相關考試資料(如附件二)、單科及多科目課程教師證書標準手冊(如附件三)及其相關規定(如附件四)，上述資料並可於 CTC 網址(www.ctc.ca.gov)查閱。
- 三、加州 K-12 的師範教育，只要大學校院的師範課程符合 CTC 的認可，學生完成該類課程後，由大學負責審查並呈報 CTC 核發教師證書，不過各大學的師資課程並不完全相同，希望從事教職的學生可依個人興趣選擇。如果希望擔任加州教師但師範課程並非在加州完成，可以透過補修教育學分及通過考試的方式，取得教師證書，檢附舊金山州大陳裕昌教授之「加州中小學(K-12)的教師培育」(如附件五)乙文，請參考。
- 四、近年來，加州由於老師屆齡退休人數增加、加州人口成長及小班教學等因素，教師短缺的問題極為嚴重。為解決師源的不足，加州州府增加經費、制定增聘老師的新政策、鼓勵大學校院設立新課程、及向海外招募等方式，並於一九九八年成立 Calteach 機構，擔任學區與擬任教師間的中介人，該機構網址為www.calteach.com；此外，由於全美均面臨教師短缺問題，尤其是科學、數學及特教教師更是嚴重不足，為解決此項問題，美國柯林頓總統於去年八月責成教育部成立教師資訊交流中心網站，以協助全美各學區在未來十年內找到二百萬名合格教師，該網站網址為www.recruitingteachers.org。
- 五、目前在加州提供師範教育包括加州大學系統、加州州立大學系統及私立大學，其中超過百分之六十的師資是由加州州大系統所培育，該系統所屬大學之前身即為師範學院，目前加州大之二十三所分校均設有師資培育課程及教師進修課程，此外為因應師資不足，加州大系統設計新課程如 CalStateteach 提供小學實習教師修習十八個月網上課

程以取得正式證書、雙修課程(integrated undergraduate program)提供大學生同時修習教育相關課程以另外取得教師證書、承認社區學院六個教育學分及提供遠距、暑期及晚上課程等計畫，有關課程計畫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加州大系統 1999-2000 師範教育年報。

- 六、 為幫助初任教師很快進入情況，州府從一九九二年起補助學區設立新教師支援及評量計畫(Beginning Teacher Support and Assessment Program)以協助新任教師，受益的新教師從剛成立的 1,100 人成長到今天的 26,500 人，此外，州府不斷改善協助措施，目前同時進行的計畫尚有 Peer Assistance and Review Program 鼓勵資深教師協助新教師，相關資訊上網www.btsa.ca.gov查閱。
- 七、 有關教師進修、分級及評鑑制度，加州規定合格教師每五年必須完成一百五十小時的專業成長課程，才能更新教師證書，相關規定請參閱所附教師成長手冊(California Professional Growth Manual for Multiple and Single Subject Credentials and Services and Specialist Credentials)如附件七；此外，加州教師並無分級制度，給薪標準依據專業背景、進修課程及年資而調整，再者，加州聘任教師的決定權在各學區，加州州府負責協助培育師資及核發教師證書等，州府對於在全州學生標準測驗成績高的資優教師或是獲全國教師認證委員會認可的教師設有獎金鼓勵辦法，但教師是否適任是由各學區自行設立評鑑教師的標準。
- 八、 檢附未來教學中心(The Center for the Future of Teaching & Learning)所發表之加州教師現況研究報告「Teaching and California's Future」乙份，請參考。

正本：教育部

副本：無

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附錄 3.7 我國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編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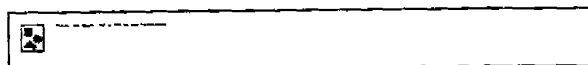
有關美國紐約地區中小學師資培育、教師進修、教師分級及評鑑制度等資料，請逕參考紐約市教育局及紐約州教育廳「師資」相關網站<http://www.teachny.com/> (紐約市)

<http://www.highered.nysed.gov/tcert/> (紐約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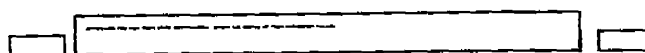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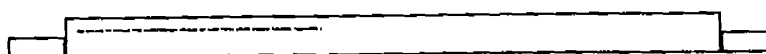
駐紐約文化組敬啟

<http://www.SINA.com> - #1 Destination Site for Chinese Worldwide

WELCOME...



The Office of Teaching's primary responsibility is certifying all teachers and other school professionals who serve in the State's public K-12 schools.



[NEW YORK CITY TEACHING FELLOWS](#)

[FINGERPRINTING](#)

[Search Our Site](#)

[PowerPoint Presentation on Amended Part 80 Regulations](#)



[Effective September 1, 2003 Temporary Licenses will be Eliminated!](#)

[Enhanced Reciprocity](#)

[Important Announcement About Certification Verification!](#)

[NTE Core Battery Examinations for Candidates for Teaching are eliminated!](#)

<input type="checkbox"/>	Current New York State Certification Regula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State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nd Practices Board for
--------------------------	--	--------------------------	--

			<u>Teaching</u>
<input type="checkbox"/>	<u>Teacher Certification Regulations (Adopted Part 80 of the Commissioner's Regulations)</u> <u>Adopted Amendments to Part 52.21 Regulations</u>	<input type="checkbox"/>	<u>Examination Frameworks</u>
<input type="checkbox"/>	<u>New York State Teacher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s</u>	<input type="checkbox"/>	<u>General Certification Information</u>
<input type="checkbox"/>	<u>2000-2001 Examination Schedule</u>	<input type="checkbox"/>	<u>General Information About the Office of Teaching</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Ways to Obtain Certification</u> <u>Guide to Transcript Evaluation</u>	<input type="checkbox"/>	<u>Special Licenses</u>
<input type="checkbox"/>	<u>National Board for Professional Teaching Standards</u>	<input type="checkbox"/>	<u>Christa McAuliffe Fellowship Program</u> <u>Troops to Teachers</u>
<input type="checkbox"/>	<u>Teacher Induction and Support in New York State</u>	<input type="checkbox"/>	<u>Employment of Uncertified Teachers</u>
<input type="checkbox"/>	<u>Exchanging your C.Q. for Provisional</u> <u>Extending Provisional Certificate</u> <u>Experience in Lieu of Fieldwork</u> <u>Renewing an expired Provisional certificate</u>	<input type="checkbox"/>	<u>Teacher Supply and Demand Data for 1998-99</u> <input type="checkbox"/> <u>Other Teacher Related Links</u>
<input type="checkbox"/>	<u>School District Use of Certified Personnel</u>	<input type="checkbox"/>	<u>Applications</u>
<input type="checkbox"/>	<u>Current Certificate Titles</u> <u>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u>	<input type="checkbox"/>	<u>Informational Memoranda</u> <input type="checkbox"/> <u>Draft Guidelines for 175 Hour Requirements</u>
<input type="checkbox"/>	<u>Substitute Teachers</u>	<input type="checkbox"/>	<u>Feedback to the Office of Teaching</u>
<input type="checkbox"/>	<u>Teaching to Higher Standards: New York's</u>	<input type="checkbox"/>	<u>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u>

	<u>Commitment</u>		
<u>≡</u>	<u>Teacher Recruitment Clearinghouse</u>	<u>≡</u>	<u>Contact Us</u>
<u>≡</u>	<u>Registered NYS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s</u>	<u>≡</u>	<u>Teacher Discipline</u>

Last Updated on .

You are visitor #